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9 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目 录

1.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1)
2.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6)
3.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72)
4.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8)
5.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23)
6. 名词解释和说明	(243)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19 日在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

2022 年，我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围绕“奋进新时代、建设新天堂”，按照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靠前发力、主动作为，强化财政跨周期和逆周期调控有机结合，努力以财政政策的“实”和“效”助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和“进”。

(一) 以“稳”促进，全力助推经济稳进提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以超常规的力度和举措助

力稳住经济大盘。落实落细稳经济决策部署。坚持“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迅速出台稳岗、纾困、补强等配套政策和措施，全市联动加快涉企资金兑付进度，推动政策和资金“稳、准、快”直达市场主体和群众。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市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 546.7 亿元。强化资金保障，及时下达减税降费相关专项资金 170.05 亿元和调度资金 227.56 亿元，确保税费退减免缓及时足额到位。**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市财政投入 39.12 亿元，优化完善数字经济和制造业产业政策体系，支持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积极培育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支持“未来工厂”建设、“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推动政府产业基金整合提升，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建设，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引导聚合更多要素资源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科创高地建设。**市财政投入 52.35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投入，深化“名校名院名所”工程，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城西科创大走廊高质量融合发展，支持省实验室建设深入推进，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筑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助力人才净流入持续保持领先。**支持畅循环促消费保安全。**市财政投入 20.7 亿元，支持稳外贸拓市场，落实扩大出口、参展补助、出口信保、新开国际航线等政策，助力服务贸易和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支持举办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全力促消费稳增长，发放春节和暑期消费券，鼓励新

能源汽车消费，积极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金融、粮食、物流和能源安全。

(二)以“优”为先，全域建设“美丽中国”样本。坚持一流标准、系统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安全运行，奋力推进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的生动实践。**做实城市建设“硬基础”**。市财政投入 191.66 亿元，助力扩投资优结构攻坚行动，持续推进“5433”综合交通大会战，保障亚运城市侧投入，支持打通“断头路”，加快推进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城西南排、海塘安澜等重大水利项目，以及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等建设。**提升城乡风貌“软实力”**。市财政投入 31.88 亿元，扎实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生态系统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空气、水质优良率持续提升和湿地有效保护，支持绿色、低碳、无废亚运行动全面实施。推进未来社区创建，支持城市道路、背街小巷、景观绿化整治提升，助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擦亮杭州文化“金名片”**。市财政投入 23.6 亿元，深入实施文化体育为民惠民行动，多方位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文物保护，助力非遗传承，加快南宋皇城遗址综合保护，积极支持宋韵文化高地打造。推动文化产业提质行动和文旅深度融合，支持文化名企创优工程，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市财政投入 41.73 亿元，完善城市数字化治理体系，开展常态化“城市体检”，保障疫情防控措施落细落实，聚焦道路交通、公共设施及地下管网、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等重点，系统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保障、消防等领域除险保安。充分

发挥政府债券支撑“拉动力”。聚焦国家所需、杭州所能、百姓所盼，谋深抓实项目储备，全市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376.76 亿元，重点支持轨道交通、杭州西站、机场高铁等具有强大牵引力、带动力的大项目，完善管理机制，加快推动项目实施，确保债券项目储备、发行规模、支出进度等核心指标全省领先。

(三)以“人”为本，全心书写“共富示范”答卷。努力在促进共同富裕中发挥财政支撑、保障、引导作用，不断增强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1965.94 亿元，民生投入占比达 75% 以上。**打造共富示范硬核财政成果**。完善以人为核心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钱随人走”制度改革。完善普惠型托育机构、养老机构等补助政策，支持构建“一老一小”友好型社会。推动“浙里公益仓”试点，省市联建“浙里捐赠”数字平台，积极探索驱动“三次分配”的财税路径。**坚持办好民生实事**。紧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关键小事”，全市投入财政资金 131.26 亿元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持续增加中小学和幼儿园学位、养老床位，以及社区公园、乡村博物馆、体育健身设施、停车泊位等，推进城镇老旧小区、避灾安置场所、儿童康复机构、残疾人之家等改造提升，优化地铁接驳和城乡公交线路，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保障重点民生领域**。市财政投入 78.6 亿元，加快推动基础教育全域优质均衡发展，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市财政投入 61.67 亿元，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支出，完善区域一体、中西并重、医防协同、整体智治、功能完

善、运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市财政投入 18.59 亿元,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多措并举“扩中”“提低”。**市财政投入 62.54 亿元,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聚焦重点人群建设高质量多层次就业创业体系,统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构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行业企业社保费缓缴、留工培训和扩岗补助等政策,全市向企业返还、发放、减征、缓缴社保相关资金 120.21 亿元,惠及企业 182.46 万家次。**推动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支持新一轮区县协作、联乡结村活动,提升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统筹资金支持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扎实推进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全市投入超 20 亿元,支持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工程等。

(四)以“实”夯基,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深化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改革,杭州市财政综合管理绩效再次荣获省政府督查激励。**高站位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定深化集中财力办大事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意见,以项目化引领、清单化推进、一体化落实各项改革举措,着力构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有序、政策运用精准高效、资金资产资源充分统筹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高标准落实严管理稳运行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

开展新一轮专项资金政策清理整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坚决确保财政平稳运行。高水平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深化差旅费“掌上报”、政府采购“掌上淘”等“掌上+”多跨场景应用，构建区县画像、部门画像、政策画像等数字画像智能模块，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流程应用，财政核心业务智慧化能力持续提升。高质量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加快构建人大、审计、财政“三位一体”绩效监督新机制。加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监管。深化预算报告宣传解读和预决算信息公开，高效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关切。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03 件、政协委员提案 84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保持百分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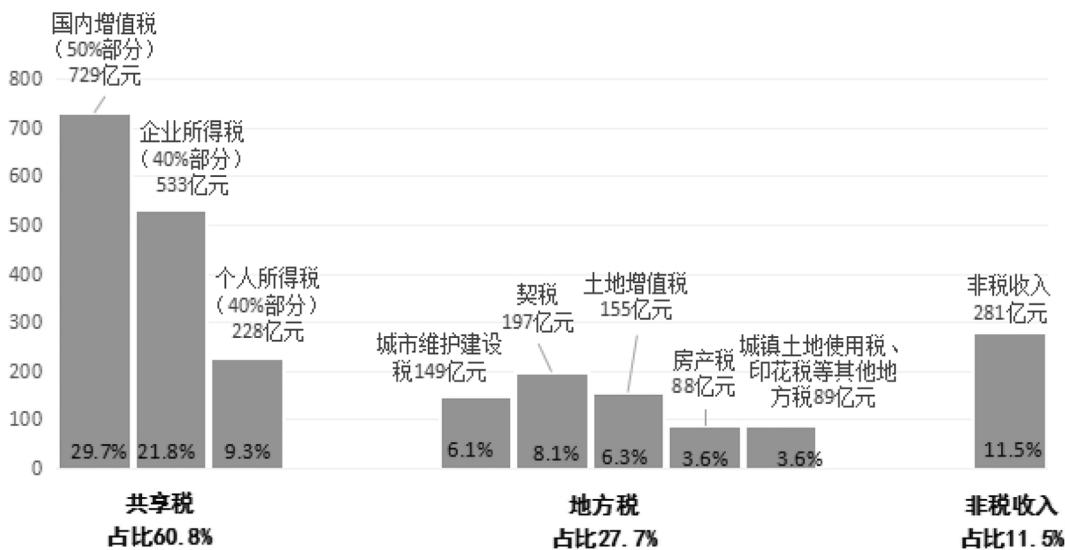
二、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0.61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8.4%，自然口径比上年(下同)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 2169.85 亿元、非税收入 280.76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8.5%，保持全国副省级城市首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2.09 亿元，增长 6.2%；其中：全市支出 2468.09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74 亿元。

图 1:2022 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0.61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342.74 亿元,收入合计 3793.3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2.09 亿元(其中:全市支出 2468.09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74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251.26 亿元,支出合计 3793.3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21 亿元,增长 14.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78 亿元,为调整

预算^①的 90.3%，增长 3.1%。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21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749.62 亿元，收入合计 2131.8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78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5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689.05 亿元，支出合计 2131.83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202.24 亿元，增长 30.1%。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4.11 亿元，增长 12.8%。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202.24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1011.41 亿元，收入合计 4213.6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4.11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298.48 亿元，加

^①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35 亿元调整为 485 亿元，合计减少 50 亿元，主要是对亚运会和亚残运会部分筹备经费，以及情况发生变化已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预算及时收回。

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161.06 亿元，支出合计 4213.6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03.66 亿元，增长 55.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88.84 亿元，为调整预算^①的 90.1%，增长 21.1%；专项债券^②支出 118.94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03.66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790.41 亿元，收入合计 2394.0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88.84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118.94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386.29 亿元，支出合计 2394.0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①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的实际成交比预计增加等情况，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970.01 亿元调整为 1553.8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666.53 亿元调整为 986.65 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317.93 亿元调整为 398.58 亿元。

^② 经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118.94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19亿元,增长107.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78亿元,增长53.7%。

收支平衡情况。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19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0.04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2.62亿元,收入合计62.85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78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23.24亿元、年末累计结余5.83亿元,支出合计62.85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4亿元,增长17.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13亿元,为预算的81.5%,下降18.9%。

收支平衡情况。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4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2.3亿元,收入合计24.73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13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6.72亿元、年末累计结余4.88亿元,支出合计24.73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

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79.92亿元,

增长 2.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4.85 亿元, 增长 10.2%。

年末结余情况。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9.92 亿元, 上年累计结余 832.7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4.85 亿元, 当年结余 115.07 亿元, 年末累计结余 947.83 亿元。

2. 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7.46 亿元, 增长 2.7%。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65.7 亿元, 为调整预算^①的 94.5%, 增长 8.4%。

年末结余情况。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7.46 亿元, 上年累计结余 794.23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65.7 亿元, 当年结余 111.76 亿元, 年末累计结余 905.99 亿元。

(五)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82.84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96.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86.16 亿元。2022 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650.36 亿元, 其中:新增债券 376.76 亿元(一般债券 74 亿元、专项债券 302.7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73.6 亿元(一般债券 117.4 亿元、专项债券 156.2 亿元)。

^①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63.61 亿元调整为 598.58 亿元,增加 34.97 亿元,主要用于稳定岗位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支出。

结构。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682.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96.35 亿元、专项债务 2386.09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2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76.76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132.7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0.94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56.77 亿元、生态环保 0.4 亿元、社会事业 81.85 亿元、农林水利 21.35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2.75 亿元。

偿还。2022 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332.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5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3.04 亿元。全市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119.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3.1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6.28 亿元。

2.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2022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19.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01.2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18.66 亿元。2022 年市本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180.3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3.94 亿元(一般债券 5 亿元,专项债券 118.94 亿元)、再融资债券 56.4 亿元(一般债券 27.9 亿元、专项债券 28.5 亿元)。

结构。截至 2022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19.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1.06 亿元、专项债务 818.65 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2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23.94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94.3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7.7 亿元、

社会事业 21.94 亿元。

偿还。2022 年市本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96.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9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8.29 亿元。市本级共安排债务付息支出 33.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9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6.62 亿元。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省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西湖风景名胜区完成年度收支预算。

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预算刚性约束仍需增强,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升,财会监督还不够有力,财政综合绩效管理需持续强化。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3 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

(一) 2023 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八

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是杭州亚运会举办之年，也是“奋进新时代、建设新天堂”的关键一年。当前，我们正处于经济企稳回升的战略机遇期、使命任务协同推进的红利叠加期、发展动能层次变革的瓶颈突破期、共同富裕新题难题的破题深化期和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加快实现期，发展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财政“紧平衡”形势更加严峻复杂。**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我市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难度加大。财政支出上，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亚运会举办、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引育、“三名工程”、乡村振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投入呈现“多领域、大体量、强刚性”特点，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管理改革任务更加紧迫艰巨。**新形势下，需要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补齐管理制度短板，着力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加快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现代预算制度。

（二）2023 年我市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23 年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市 2023 年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前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再展雄风、再创辉煌”的志气豪气勇气，全面深化“奋进新时代、建设新天堂”系列变革性实践，全力打好经济翻身仗和亚运攻坚

仗，继续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城市内涵式发展，锚定重点增强发展内生力，全力以赴走好人民共富路，稳健迈进预算改革新征程，在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中展现头雁风采，为高水平推进共同富裕和幸福杭州建设、加快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保障。

（三）2023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和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中确保财政可持续性，加快建设“六个一流杭州”。

1. 精准加力打好经济翻身仗。抢抓经济企稳回升战略机遇期，精准高效落实省“8+4”经济政策体系，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多措并举稳住市场主体。**加快“稳增长30条+稳岗留工10条”落地见效，持续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在保护市场主体、促进就业、鼓励投资和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精准发力。支持“3+N”杭州基金集群发挥作用，更多运用产业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市场化方式，用财政“优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大投入”，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支持双循环拓市场强基础。**市财政安排21.68亿元，促进经济恢复和扩大消费，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助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运用出口信保、杭信贷、多式联运等方式，支持企业走出去拓

市场。深化乡村振兴，开拓乡村市场，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打好“稳就业”组合拳。**市财政安排 32.74 亿元，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深化就业援助和托底帮扶，持续推动高质量就业。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深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企业用工补贴等政策。**加大力度稳投资促增长。**市财政安排 199.14 亿元，根据空间规划、人口流动和产业发展新形势，全面构建现代化大都市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医疗、教育、养老、托幼、文体等公共服务项目，推动交通、河道、污水燃气管网有机更新，提升城市综合能级。抓实项目储备、额度争取、使用管理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政府专项债券促投资撬动作用。

2. 锚定重点增强发展内生力。锚定亚运筹办、城市提升、创新强市、人才强市等重点领域，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高水平办好亚运盛会。**举全市之力，加强资金筹措和保障，发挥数智新优势，统筹推进赛事侧和城市侧筹办，努力向世界奉献一届中国特色、浙江风采、杭州韵味、精彩纷呈的体育文化盛会。持续放大亚运综合效应，坚持共建共享，高水平实现“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建设全域美丽新杭州。**市财政安排 53.89 亿元，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水气土固污染防治，实施“美丽杭州迎亚运”和“无废亚运”行动，提升改造道路河流、老旧小区和景观绿化，助力国际湿地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不断推进城乡面

貌向高颜值高质量发展。打造产业兴盛新天堂。市财政安排 63.37 亿元,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高水平重塑数字经济第一城,助推五大产业生态圈打造,实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专精特新”等行动,支持未来工厂、文旅融合、历史经典产业、现代物流、总部经济、开发区(园区)、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科技和人才投入**。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年均增长 15%以上,市本级每年新增财力的 15%以上用于科技投入。市财政安排 88.32 亿元,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矩阵,支持“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基础前沿性研究项目,推进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地建设,深入实施“西湖明珠工程”,加大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育力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的澎湃活力。

3. 全力以赴走好人民共富路。坚持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建设更具城市善治力的一流幸福杭州。**全力保障民生实事和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提升**。推进全市一盘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聚焦教育、医疗、就业、居住、助残、文化、环境等关键领域,以人民满意作为标尺,把实事办得更实、让幸福成色更足。以超常规举措推进西部地区公共服务优质提升工程,统筹建立西部地区公共服务能力补短专项资金。**加快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市财政安排 93.01 亿元,加大各阶段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充分发挥名校集团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深化城乡学校互助共同体建设和跨区域跨层级集团化办学,持续推进“教育共富”。建设

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深入推进“三名工程”，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建设健康中国杭州样板。**市财政安排 48.61 亿元，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面提质，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质共享。支持母婴安全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推动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支持“保健康、防重症”，助力打好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主动仗。**建设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市财政安排 80.19 亿元，支持构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稳步提升未成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水平，有序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优化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构建“大社区养老”新格局。**推进全域文化体育繁荣全民精神富有。**市财政安排 31.44 亿元，建设文化惠民服务阵地，全面提升城市体育综合实力，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和文明典范创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深入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支持之江文化产业带等重大平台项目，综合提升文化旅游融合层次，不断增强杭州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

4. 稳健迈进预算改革新征程。坚持“五财并举”，加快构建“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科学生财。**牢固树立“财源税源”理念，坚持放水养鱼、涵养财源，坚持整合存量、优用增量，放大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和引导功能，厚植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创新聚财。**充分运用政府产业基金、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多

渠道拓宽资金来源。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精明理财**。加大预算统筹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深化预决算公开，完善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压减 5%，对非刚性、非急需的部门预算项目原则上整合统筹 5%、专项资金预算原则上整合统筹 10%，“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把节约下来的资金进一步聚焦到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用到企业和老百姓最关心的“急难愁盼”上。**高效用财**。持续深化全生命周期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把事前评价、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三道关，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促进财政政策资金规范安全高效。持续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财政驾驶舱，助推财政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勤廉管财**。全面加强财会监督，将财会监督和预算管理一体推进，加强重大专项、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债务风险、财经纪律执行等重点领域监督，在人大的指导监督下，深化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协同，实现“计划共商、信息共享、项目共推、整改共促、成果共用、风险共防”，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筑牢底线**。更好兼顾当前和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支出政策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积极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合

规范举债，抓实有效化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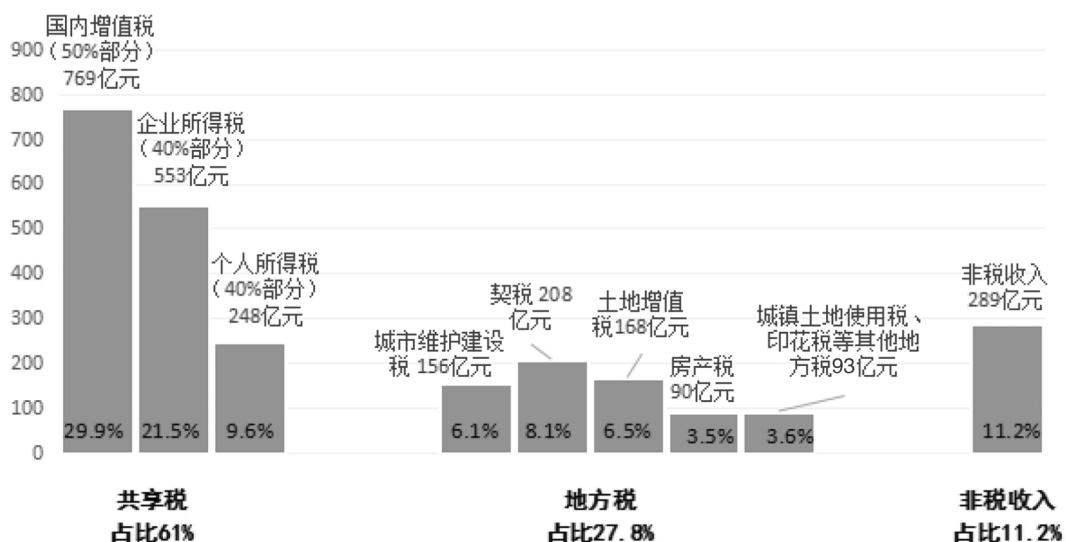
四、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2573.15 亿元，增长 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617.1 亿元，同口径^①增长 6%。

图 2:2023 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① 剔除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次性因素。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73.15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322.22亿元,收入合计3895.37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17.1亿元、一般债券支出27.95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250.32亿元,支出合计3895.37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403.33亿元,增长5.5%。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15亿元,增长17.6%。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3.33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494.64亿元,收入合计1897.9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5亿元,加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382.97亿元,支出合计1897.97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2364.13亿元，下降26.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353.63亿元，下降14.5%。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364.13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1039.54亿元，收入合计3403.6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2353.63亿元、专项债券支出173.92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876.12亿元，支出合计3403.67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977.25亿元，下降39.1%。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82.04亿元，下降23.3%。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977.25亿元，加上预计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650.61亿元，收入合计1627.86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82.04亿元、专项债券支出23.16亿元，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922.66亿元，支出合计1627.8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44.61亿元,下降25.9%。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34.95亿元,增长3.5%。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61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0.04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5.83亿元,收入合计50.48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4.95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12.33亿元、年末累计结余3.2亿元,支出合计50.48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20.75亿元,下降7.4%。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18.1亿元,增长37.8%。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75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4.88亿元,收入合计25.66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1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6.22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34亿元,支出合计25.6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

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818.02亿元,增长4.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693.13亿元,增长4.3%。

年末结余情况。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18.02亿元,上年累计结余947.83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93.13亿元,当年结余124.89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072.72亿元。

2. 市本级

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720.51亿元,增长6.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590.94亿元,增长4.5%。

年末结余情况。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20.51亿元,上年累计结余905.99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90.94亿元,当年结余129.57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035.56亿元。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预期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稳中求进做好2023年经济工作,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浙财债〔2023〕1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3年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201.87亿元(一般债券27.95亿元、专项债券173.92亿元)。其中,下达市本级2023年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23.16亿元,均为专

项债务限额，拟用于地铁四期工程、京杭大运河博物院、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和大运河杭钢工业旧址综保等项目建设。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2023年部分新增债务限额已按规定纳入预算。

市本级2023年预算草案在市人代会批准前安排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以及用于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西湖风景名胜区2023年预算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各位代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至更深处、干在更实处、落到更细处，扎实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城市范例贡献坚实财政力量！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0.61 亿元, 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8.4%, 自然口径比上年(下同)增长 2.7%。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一):

- (1) 增值税(50%部分) 729.44 亿元, 下降 6.9%。收入下降,主要是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行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0.2%。
-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533.46 亿元, 增长 8.4%。
-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227.87 亿元, 与上年持平。
- (4) 资源税 2.47 亿元, 下降 7.9%。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5 亿元, 增长 5.7%。
- (6) 房产税 88.23 亿元, 增长 25.4%。增长较多,主要是房产税减免政策调整。
- (7) 印花税 43.97 亿元, 增长 8.8%。
-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 亿元, 增长 26.8%。增长较多,主要

是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调整。

(9) 土地增值税 155.41 亿元, 下降 31.4%。下降较多, 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 以及土地增值税清算退库。

(10) 车船税 14.53 亿元, 增长 4.4%。

(11) 耕地占用税 13.04 亿元, 增长 32.5%。增长较多, 主要是部分区、县(市)耕地占用税清算入库收入增加。

(12) 契税 197.39 亿元, 下降 7.4%。

(13) 环境保护税 1545 万元, 下降 15.5%。下降较多, 主要是企业污染排放量下降。

(14) 专项收入 148.36 亿元, 增长 39.9%。增长较多, 主要是按土地收益计提的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增加。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64 亿元, 增长 10.9%。增长较多, 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集中缴库一次性因素。

(16) 罚没收入 36.47 亿元, 增加 8.7%。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6 亿元, 下降 53.8%。该科目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2.8 亿元, 增长 165.4%。增长较多, 主要有收入清算入库一次性因素。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86 亿元, 增长 51.4%。增长较多, 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加导致计提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相应增加, 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增加。

(20) 其他收入 0.68 亿元, 下降 58.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一次性滞纳金收入。

2. 支出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2.09 亿元, 增长 6.2%; 其中: 全市支出 2468.09 亿元, 增长 7.3%, 一般债券支出 74 亿元。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1 亿元, 增长 5.5%。

(2) 国防支出 2.1 亿元, 增长 45.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 149.38 亿元, 增长 10.4%。

(4) 教育支出 490.19 亿元, 增长 9.6%。

(5) 科学技术支出 207.73 亿元, 增长 15.6%。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94 亿元, 增长 27.1%。增长较多,主要是亚运筹办相关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06 亿元, 增长 0.8%。

(8) 卫生健康支出 261 亿元, 增长 53%。增长较多,主要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 39.23 亿元, 下降 3.3%。

(10) 城乡社区支出 260.89 亿元, 下降 14.4%。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较多。

(11) 农林水支出 95.85 亿元, 下降 2.4%。

(12) 交通运输支出 89.79 亿元, 增长 85.6%。增长较多, 主要是省补车辆购置税支出增加。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22 亿元, 下降 27.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67 亿元, 增长 15.6%。增长较多,主要是促消费等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力度加大。

(15) 金融支出 2.89 亿元, 增长 75.2%。增长较多,主要是支持企业上市等金融发展类支出增加。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1 亿元, 增长 7.4%。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36 亿元, 下降 9.7%。

(18) 住房保障支出 48.67 亿元, 增长 2.4%。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6 亿元, 下降 9%。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3 亿元, 增长 14.7%。增长较多,主要是消防等支出增加。

(21) 其他支出 3.64 亿元, 增长 17%。增长较多,主要是上级补助资金增加,以及民用气及应急气源价格补贴增加。

(22) 债务付息支出 43.1 亿元, 增长 3.3%。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15 万元, 下降 19.2%。下降较多,主要是 2022 年新增和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较上年下降。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0.61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342.74

亿元,收入合计 3793.3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2.09 亿元(其中:全市支出 2468.09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74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251.26 亿元,支出合计 3793.3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一、二)

(二) 市本级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21 亿元,增长 14.1%。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

- (1) 增值税(50%部分) 119.1 亿元,增长 5.4%。
-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2.58 亿元,下降 15.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大额缓缴收入入库一次性因素。
-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7.8 亿元,下降 7.8%。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2 亿元,增长 5.2%。
- (5) 房产税 3.49 亿元,增长 14.3%。
- (6) 印花税 4.29 亿元,增长 28.8%。增长较多,主要是订立经济合同金额增加。
-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6 万元,下降 12.2%。下降较多,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相关税收相应减少。
- (8) 土地增值税 4.05 亿元,下降 2%。
- (9) 耕地占用税 1.63 亿元,下降 14.5%。下降较多,主要是受

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相关税收相应减少。

(10) 契税 100.34 亿元，增长 6.1%。

(11) 环境保护税 226 万元，下降 8.9%。

(12) 专项收入 55.39 亿元，增长 124.9%。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收益增加，计提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相应增加。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13.39 亿元。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33 亿元。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41 亿元。

教育资金收入 18.13 亿元。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1.6 亿元。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5176 万元。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19 万元。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6 亿元，下降 1.5%。

(14) 罚没收入 7.09 亿元，下降 34.5%。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罚没收入集中入库不可比因素。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8 亿元，下降 30.8%。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43 亿元，增长 4.4%。

(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23 亿元，增长 22%。增长较多，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加导致计提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相应增加，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增加。

(18) 其他收入 1489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78 亿元,为调整预算^①(以下简称“预算”)的 90.3%,增长 3.1%。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2 亿元,为预算的 92%,增长 0.4%。其中:

人大事务 9725 万元,为预算的 117.7%,增长 32.1%。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资金。

政协事务 8016 万元,为预算的 105.6%,增长 13.4%。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协文史馆研究经费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7 亿元,为预算的 93.7%,增长 2.8%。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8 亿元,为预算的 93.1%,下降 5.8%。

统计信息事务 5228 万元,为预算的 93.6%,增长 2.2%。

财政事务 1.52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1.7%。

税收事务 1.96 亿元,为预算的 114.1%,增长 22.4%。增长较多,主要是人员增加。

审计事务 4715 万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4.2%。

^①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35 亿元调整为 485 亿元,合计减少 50 亿元,主要是对亚运会和亚残运会部分筹备经费,以及情况发生变化已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预算及时收回。

纪检监察事务 2.13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10.4%。增长较多,主要是杭州市廉政教育中心运溪点投入使用,相关费用增加。

商贸事务 1.47 亿元,为预算的 90.4%,下降 12.6%。下降较多,主要是市经委离退休中心合并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编制预算,相关经费由本科目调整至“其他共产党事务(款)”科目列支。

知识产权事务 303 万元,为预算的 70.3%,下降 10.6%。

民族事务 46 万元,为预算的 92%。为省补经费。

港澳台事务 1120 万元,为预算的 83.1%,增长 0.4%。

档案事务 6187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82.5%。增长较多,主要是市城市档案中心开办经费增加。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229 万元,为预算的 94.2%,增长 0.8%。

群众团体事务 1.11 亿元,为预算的 91.2%,增长 2.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5 亿元,为预算的 81.5%,下降 4.5%。

组织事务 5829 万元,为预算的 89%,增长 6.8%。

宣传事务 1.42 亿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28.7%。增长较多,主要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清洁杭州及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项目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科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统战事务 5969 万元,为预算的 90.7%,增长 15.8%。增长较

多，主要是增加侨史博物馆展陈等项目。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3 亿元，为预算的 94.6%，增长 31.5%。增长较多，主要是市经委离退休中心合并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编制预算，相关经费由“商贸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2 亿元，为预算的 98.3%，下降 3.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 亿元，为预算的 77.5%，下降 19.3%。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社会事业项目按进度拨付资金。

（2）国防支出 1732 万元，为预算的 83.3%，下降 3.3%。

（3）公共安全支出 39.02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8.5%。

其中：

公安 26.53 亿元，为预算的 97.7%，增 8.1%。

检察 1.32 亿元，为预算的 102.7%，增长 3.9%。

法院 2.91 亿元，为预算的 104.2%，增长 1.4%。

司法 7817 万元，为预算的 84.3%，增长 0.2%。

监狱 4.89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5.3%。

强制隔离戒毒 7768 万元，为预算的 108.1%，增长 93.5%。增长较多，主要是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经费、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项目经费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4）教育支出 74.22 亿元，为预算的 93.8%，增长 0.9%。

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6149 万元,为预算的 92.9%,增长 7.6%。

普通教育 43.21 亿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2.8%。

职业教育 22.68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增长 9.3%。

特殊教育 1.21 亿元,为预算的 130%,下降 10.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杭州文汇学校草地掷球场改造提升工程一次性因素。

进修及培训 1.19 亿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1.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15 万元,为预算的 96.2%,下降 13.4%。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其他教育支出 4.46 亿元,为预算的 58.5%,下降 33.1%。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调整为转移支付列支。

(5) 科学技术支出 26.73 亿元,为预算的 69.9%,下降 18.7%。有单位上缴历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冲减当年支出因素,剔除该项因素,同口径增长 16.9%。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209 万元,为预算的 90.9%,下降 1.5%。

基础研究 16.36 亿元,为预算的 204.4%,增长 119.2%。增长较多,主要是城西科创大走廊专项中对省实验室补助由转移支付调整为本级列支。

应用研究 8179 万元,为预算的 95.7%,下降 2%。

技术研究与开发 8.09 亿元,为预算的 29%,下降 65%。有单位上缴历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冲减当年支出因素,剔除该项

因素,为预算的 70.9%,下降 14.6%。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35 万元,为预算的 90.5%,下降 0.4%。

社会科学 2433 万元,为预算的 108.4%,下降 1.9%。

科学技术普及 8224 万元,为预算的 95.6%,增长 9.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1 万元。为预算的 80.5%,增长 8.8%。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71 亿元,为预算的 107.9%,增长 64.6%。其中:

文化和旅游 4.28 亿元,为预算的 96.9%,下降 10.3%。下降较多,主要是 2021 年有省补大运河杭钢工业遗址综保项目一次性因素。

文物 2.05 亿元,为预算的 89.6%,增长 19.8%。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以及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中心经费从“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体育 11.65 亿元,为预算的 119.8%,增长 567.4%。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亚运经费增加。

广播电视 10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4%。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 亿元,为预算的 102.5%,下降 15.2%。下降较多,主要是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支出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4 亿元,为预算的 94.9%,下降 12.3%。支出下降,主要有按规定暂停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单位

上缴历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冲减当年支出等一次性因素，剔除上述因素，同口径增长 3.2%。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7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3.1%。

民政管理事务 5901 万元，为预算的 93.6%，增长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6 亿元，为预算的 110.8%，下降 7.7%。

就业补助 9520 万元，为预算的 142.6%，下降 31.3%。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抚恤 488 万元，为预算的 104.7%，下降 39.8%。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退役安置 4.83 亿元，为预算的 99.3%，下降 5.1%。

社会福利 8369 万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9.7%。

残疾人事业 7645 万元，为预算的 95.6%，下降 0.1%。

红十字事业 1220 万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6.6%。

临时救助 3266 万元，为预算的 99.1%，下降 0.1%。

其他生活补助 1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 亿元，为预算的 76.5%，下降 11.4%。下降较多，主要是对存量补助资金清算后，相应减少本年补助。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85 万元，为预算的 94.1%，增长 16.6%。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建军 95 周年专项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7 亿元,为预算的 82.5%,下降 19.9%。支出下降,主要是有按规定暂停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单位上缴历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冲减当年支出等一次性因素,剔除上述因素,同口径增长 9.5%。

(8)卫生健康支出 53.4 亿元,为预算的 110%,增长 38.1%。

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4 亿元,为预算的 55.8%,下降 4.6%。

公立医院 21.51 亿元,为预算的 184.4%,增长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7 亿元,为预算的 107.7%,下降 4%。

能源节约利用 3103 万元,增长 4.1%。

污染减排 1.44 亿元,为预算的 99.6%,下降 51%。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036 万元,为预算的 132.4%,增长 18.5%。增长较多,主要是生态监测业务用房建设经费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 23.23 亿元,为预算的 80.5%,下降 43.7%。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1 亿元,为预算的 92.3%,下降 11.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19 万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32.8%。增长较多,主要是规划展览馆提升改造经费增加。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1 亿元,为预算的 102.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23 万元,为预算的 82.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26 万元,为预算的 95.4%,下降 4.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8 亿元,为预算的 72.5%,下降 59.6%。下降较多,主要是本科目年初预算进行细化后,交通设施维护等项目按规定在相应科目列支。

(11) 农林水支出 7.64 亿元,为预算的 74.4%,下降 40.7%。支出下降,主要有“米袋子”、“菜蓝子”工程、农房改造及美丽宜居示范村等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项目调整为转移支付列支,剔除上述因素,同口径增长 11.1%。其中:

农业农村 1.92 亿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1.3%。

林业和草原 5136 万元,为预算的 107.7%,增长 36.2%。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消防应急和水旱灾害防御等项目经费。

水利 3.93 亿元,为预算的 119.7%,下降 23.6%。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水利项目调整为转移支付列支。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33 万元,为预算的 71.2%,增长 39.7%。增长较多,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其他农林水支出 8861 万元,为预算的 22.2%,下降 82.9%。下降较多,主要是相关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项目调整为转移支付列支。

(12) 交通运输支出 57.71 亿元,为预算的 117.6%,增长 402.1%。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10.69 亿元,为预算的 141.7%,增长 24.1%。增长较多,主要是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补贴增加。

民用航空运输 7979 万元,为省补经费。

车辆购置税支出 40.76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增长 1949.4%。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45 亿元,为预算的 309.9%,增长 525.4%。增长较多,主要新开国际航线补助增加。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44 万元,为预算的 3.3%,下降 96.2%。其中:

资源勘探开发 70 万元,为省补经费。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761 万元,为预算的 2.4%,下降 97.3%。

国有资产监管 2056 万元,为预算的 92.9%,增长 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7 万元,为预算的 249.2%,增长 127.5%。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5 亿元,为预算的 108.1%,下降 36.3%。其中: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913 万元,为预算的 172.4%,增长 47.8%。增长较多,主要是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经费增加。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6 亿元,为预算的 102%,下降 41.6%。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补充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一次性因素。

(15) 金融支出 2696 万元,为预算的 94%,下降 27.5%。下降较多,主要是金融管理机构补助经费减少。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9 亿元,为预算的 86.9%,增长 6%。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4 亿元,为预算的 83.8%,下降 4.3%。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 3.92 亿元,为预算的 82.7%,下降 5.1%。

气象事务 4272 万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3.4%。

(18) 住房保障支出 7.48 亿元,为预算的 181.4%,增长 134.3%。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5 亿元,为预算的 192.3%,增长 1110%。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城乡社区住宅 4323 万元,为预算的 94.3%,下降 83.4%。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经济适用住房项目补贴一次性因素。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9 亿元,为预算的 99.2%,下降 14.9%。其中:

粮油物资事务 4948 万元,为预算的 54.7%,下降 63.5%。下降较多,主要是粮库建设工程根据进度安排资金。

粮油储备 1.8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重要商品储备 4950 万元,为预算的 461.3%,增长 298.6%。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疫情防控医药物资储备经费。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 亿元,为预算的 113.2%,增长 9.4%。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5242 万元,为预算的 105.1%,增长 0.5%。

消防事务 2.18 亿元,为预算的 115.4%,增长 12.7%。

地震事务 100 万元,为预算的 99%,与上年持平。

(21) 其他支出 5003 万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125.4%。增长较多,主要是民用气及应急气源价格补贴增加。

(22) 债务付息支出 6.99 亿元,为预算的 100.3%,下降 3.6%。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4 万元,为预算的 67.9%,增长 16.5%。增长较多,主要是一般债券发行额较上年增加。

单位上缴历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 15.58 亿元,已按规定

冲减当年支出。

3.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加强统筹、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教育支出 76.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支出 2.6 亿元)。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民办教育等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师生德育、爱国卫生和思想政治建设,落实生均经费和进城务工子女义务教育补助,落实荣誉教师码“免费乘车”政策,推进智慧校园建设。落实博士后资助、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人才专项激励政策和人才引育保障机制,支持浙江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举办,支持各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发展。推进“名校名院名所”建设工程,支持西湖大学、中法航空大学、浙大国际科创中心、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杭州中心等建设发展,助力杭州师范大学“创一流”、浙大城市学院“创百强”建设。高质量推进教育国际化,支持迪拜国际学校发展。稳步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支持笕桥职业高级中学、中策职业学校大江东分校、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双桥校区等建设。保障特殊教育发展。支持杭州第四中学新湾学校、杭州市银湖高级中学、杭州市临平新城高级中学、杭州第十四中学青山湖学校等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 26.73 亿元。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高质量融合发展,打造全球创新策源地。支持政府产业基金发展,实施人工智

能、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以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补助，支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助推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公共服务创新、双创孵化、重大研究（重点实验室），推进新科研基地科研生产和基础设施提升。增强创新能力，引进优质科研资源，支持国科大等高等研究院所发展。支持5G产业发展、集成电路、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推进数字产业发展。推进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信息技术及应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落实数字化攻关、淘汰落后产能、未来工厂等政策，支持公共数据智能化、城市综合管理、健康码、数据安全、空间智治、智慧交通、智慧住房、智慧医疗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深化数字化改革。支持农业与社会发展等民生领域的科研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应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71 亿元。支持精神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推进城市书房、“学习强国”杭州平台、第二课堂、社区文化家园、文化礼堂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支持图书馆及博物馆运行发展。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保障亚运会筹备和体育馆改造提升。支持文艺精品创作、重大主题文艺创作和活动、文艺人才培养，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系列丛书编纂出版及传播。支持市属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支持文旅消费惠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和文旅赋能活动。支持中国国际动漫节、杭州

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宋韵文化”活动、西湖读书节、中国短视频大会等举办。支持西湖西溪一体化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和南宋皇城保护，保障考古发掘、文物保护修复，推进西泠印社、孔庙、苏东坡纪念馆等历史建筑保护。支持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扶持竞技体育发展。支持杭州大剧院、杭州爱乐乐团、中国动漫博物馆等发展，建设之江文化产业带。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2.54 亿元。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基础养老金提标工作。落实企退和新增人群统筹外待遇，补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其他社保基金。稳步提升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困境儿童生活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标准，落实持证困难人员“西湖益联保”个人缴费资金补助，支持入托残疾人生活保障和康复训练、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生活管理。推进康养融合“一体化”建设，支持新增普惠托位、康养联合体、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建设等民生实事。支持退役士兵自主择业、教育培训和保险接续，落实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和就业安置，支持军休文化活动场所维修及功能改造。继续实施免费殡葬。加大高校毕业生、持证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创业平台建设和实训基地运行，保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 53.4 亿元。全力支持新冠疫情防控基础能力建设，落实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政策，保障人员转运、核酸

检测、医疗救治、疫苗接种、物资采购等工作经费，支持城东、城西核酸检测基地和白马湖方舱医院等建设。支持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体制改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推进各项医疗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将灵活就业人员新增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扩大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支付范围，支持免费新生儿筛查和产前筛查，有效落实“三孩”生育保险待遇。支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重大诊疗攻关课题研究和医疗设备购置更新，推进市一医院、市七医院、西溪医院、儿童医院、老年病医院等新院区建设。深化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医务人员下基层，支持定向免费培养社区医生项目。支持中医药文化、技术传承创新，推进名医堂、国医馆和生物样本资源共享与转化服务平台建设，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深化合作。支持妇幼保健、老龄健康和计生服务工作。

农林水支出**7.64**亿元。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改造提升、规模种粮补贴、土壤污染防治等“米袋子”工程。支持蔬菜、水产和叶菜应急基地建设，渔业增殖流放，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菜篮子”工程。助力美丽生态牧场建设及生猪生产保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扶优扶强、集体经济增收、现代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等重大农业建设项目。支持数字乡村、农民教育培训和农业技术推广。支持第五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召开和西湖龙井品牌保护。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支持联乡结村、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帮扶、山海协作等。支持美丽乡村

村特色村、风景带、精品村和未来乡村建设。支持“三位一体”农合联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和农资商品应急储备。支持重点区域珍贵彩色示范林、生态公益林建设。支持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支持农村饮用水长效管护,推进八堡排涝、城西南排、青山水库防洪能力提升、闲林水库建设、山塘综合整治、中小流域治理等防洪排涝工程。支持水文测报能力提升、动植物疫病疫情防控监管、水旱灾害防御等防灾减灾工作和气象现代化建设。

4.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2.21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749.62亿元,收入合计2131.83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7.78亿元、一般债券支出5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1689.05亿元,支出合计2131.83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五)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97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7.59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1.06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3648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

助 69.2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6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49 亿元。(详见附表六)

6.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85.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327.8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118.06 亿元。(详见附表七、八)

7. 财政专户支出情况

2022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支出 10.22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市属学校教育收费安排的支出。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2573.15 亿元,增长 5%。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一):

- (1) 增值税(50%部分)768.5 亿元,增长 5.4%。
-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553.2 亿元,增长 3.7%。
-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247.5 亿元,增长 8.6%。
- (4) 资源税 2.6 亿元,增长 5.4%。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72 亿元,增长 4.2%。
- (6) 房产税 89.7 亿元,增长 1.7%。
- (7) 印花税 46.5 亿元,增长 5.8%。
-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2 亿元,增长 7.7%。

(9) 土地增值税 168 亿元, 增长 8.1%。

(10) 车船税 14.97 亿元, 增长 3%。

(11) 耕地占用税 13.5 亿元, 增长 3.5%。

(12) 契税 208.3 亿元, 增长 5.5%。

(13) 环境保护税 1650 万元, 增长 6.8%。

(14) 专项收入 176.43 亿元, 增长 18.9%。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8 亿元, 增长 9.6%。

(16) 罚没收入 40.2 亿元, 增长 10.2%。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亿元, 增长 17.9%。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 亿元, 下降 27.5%。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8 亿元, 增长 7.9%。

(20) 其他收入 0.75 亿元, 增长 9.9%。

2. 支出预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617.1 亿元, 同口径^①增长 6%。

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二):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25 亿元, 增长 3.9%。

(2) 国防支出 2.15 亿元, 增长 2.2%。

(3) 公共安全支出 152.5 亿元, 增长 2.1%。

(4) 教育支出 525.5 亿元, 增长 7.2%。

(5) 科学技术支出 254.9 亿元, 增长 22.7%。

^① 剔除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一次性因素。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5 亿元, 增长 36.8%。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 亿元, 增长 3.3%。
- (8) 卫生健康支出 230.62 亿元, 下降 11.6%。
- (9) 节能环保支出 41 亿元, 增长 4.5%。
- (10) 城乡社区支出 278.6 亿元, 增长 6.8%。
- (11) 农林水支出 99 亿元, 增长 3.3%。
- (12) 交通运输支出 70.2 亿元, 下降 21.8%。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6.5 亿元, 增长 10.7%。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1 亿元, 增长 0.6%。
- (15) 金融支出 3.7 亿元, 增长 27.9%。
-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2 亿元, 增长 1.1%。
-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5 亿元, 增长 21.4%。
- (18) 住房保障支出 50.5 亿元, 增长 3.8%。
-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亿元, 增长 10.6%。
-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4 亿元, 增长 3.6%。
- (21) 其他支出 4.03 亿元, 增长 10.8%。
- (22) 债务付息支出 48.59 亿元, 增长 12.7%。
-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00 万元, 增长 61%。
- (24) 预备费 27 亿元, 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3%。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3.15 亿元, 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322.22 亿元,收入合计 3895.3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7.1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27.9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250.32 亿元,支出合计 3895.37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一、十二)

(二) 市本级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403.33 亿元,增长 5.5%。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三):

- (1) 增值税(50%部分) 120.4 亿元,增长 1.1%。
-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3.4 亿元,增长 2.5%。
-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 亿元,增长 2.5%。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 亿元,增长 3.4%。
- (5) 房产税 3.7 亿元,增长 5.9%。
- (6) 印花税 4.6 亿元,增长 7.2%。
-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0 万元,增长 4%。
- (8) 土地增值税 4.2 亿元,增长 3.8%。
- (9) 耕地占用税 1.7 亿元,增长 4%。
- (10) 契税 101 亿元,增长 0.7%。
- (11) 环境保护税 260 万元,增长 15%。
- (12) 专项收入 72.74 亿元,增长 31.3%。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13.86 亿元, 增长 3.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73 亿元, 增长 4.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55 亿元, 增长 4%。

教育资金收入 28.1 亿元, 增长 55%。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7.94 亿元, 增长 54.6%。

森林植被恢复费 0.55 亿元, 增长 6.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30 万元, 增长 9.2%。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9 亿元, 增长 5.2%。

(14) 罚没收入 7.55 亿元, 增长 6.4%。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25

亿元, 增长 13.2%。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 亿元, 增长 3.3%。

(1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8 亿元, 增长 6.2%。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15 亿元, 增长 17.6%。

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四):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7 亿元, 增长 12.2%。其中:

人大事务 1.1 亿元, 增长 13.6%。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人大代表联络总站建设项目经费。

政协事务 9166 万元, 增长 14.4%。增长较多, 主要是新增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工作经费。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7 亿元, 增长 7.8%。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2 亿元, 增长 21.2%。增长较多, 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统计信息事务 8523 万元, 增长 63%。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第四届联合国世界数据论坛专项经费。

财政事务 1.61 亿元, 增长 6.2%。

税收事务 2 亿元, 增长 2.2%。

审计事务 5307 万元, 增长 12.6%。增长较多, 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纪检监察事务 2.48 亿元, 增长 16.5%。增长较多, 主要是增加杭州市廉政教育中心扩改及开办经费。

商贸事务 1.65 亿元, 增长 12%。增长较多, 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影响, 部分外贸活动未开展。

知识产权事务 241 万元, 下降 20.5%。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创新创意大赛经费列支不可比因素。

民族事务 103 万元, 增长 124.8%。增长较多, 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港澳台事务 1284 万元, 增长 14.7%。

档案事务 5995 万元, 下降 3.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306 万元, 增长 14.9%。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世界杭商大会项目经费。

群众团体事务 1.19 亿元, 增长 7.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 亿元, 增长 7.7%。

组织事务 7881 万元, 增长 35.2%。增长较多, 主要是人才工作经费增加。

宣传事务 1.16 亿元, 下降 18.2%。下降较多, 主要是网信工作经费从本科目调整至“网信事务(款)”科目列支。

统战事务 6173 万元, 增长 3.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5 亿元, 增长 11.6%。

网信事务 3076 万元。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9 亿元, 增长 11.8%。增长较多, 主要是相关食品安全和药品监测经费预计增加。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4 亿元, 增长 18%。增长较多, 主要是社会事业建设类项目经费增加。

(2) 国防支出 2545 万元, 增长 46.9%。

(3) 公共安全支出 40.44 亿元, 增长 3.7%。其中:

公安 28.46 亿元, 增长 7.3%。

检察 1.34 亿元, 增长 1.7%。

法院 2.8 亿元, 下降 4%。

司法 1.01 万元, 增长 28.7%。增长较多, 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监狱 4.83 亿元, 下降 1%。

强制隔离戒毒 4435 万元, 下降 42.9%。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杭州市富春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杭州市法制教育学校迁建工程一次性因素。

(4) 教育支出 93.17 亿元, 增长 25.5%。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 6959 万元, 增长 13.2%。增长较多, 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普通教育 58.36 亿元, 增长 35.1%。增长较多, 主要是市属高中建设和生均经费增加。

职业教育 20.36 亿元, 下降 10.2%。下降较多, 主要是根据工程进度, 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双桥校区和江干区笕桥职业高级中学建设经费预计减少。

特殊教育 1.54 亿元, 增长 26.8%。增长较多, 主要是杭州市城西中学教育实训综合楼工程建设经费增加。

进修及培训 1.2 亿元, 增长 0.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6 亿元, 增长 80.7%。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经费, 以及高校捐赠配比资金预计增加。

其他教育支出 9.46 亿元, 增长 112.3%。增长较多, 主要是艺术学校迁建等资金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 40.51 亿元, 增长 51.6%。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80 万元, 增长 12.2%。

基础研究 16 亿元, 下降 2.2%。

应用研究 8566 万元, 增长 4.7%。

技术研究与开发 22.14 亿元, 增长 173.7%。增长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历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余上缴并冲减当年支出一次性

因素,剔除该项因素,同口径增长 12%。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28 万元,增长 11.8%。

社会科学 2546 万元,增长 4.6%。

科学技术普及 8252 万元,增长 0.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44 亿元,增长 38.4%。

其中:

文化和旅游 4.45 亿元,增长 3.9%。

文物 2.18 亿元,增长 6.2%。

体育 19.82 亿元,增长 70.2%。

广播电视 1046 万元,下降 1.7%。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8 亿元,增长 5.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9 亿元,增长 28.2%。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3 亿元,增长 10.8%。增长较多,主要是企业一次性留工补助经费增加。

民政管理事务 6435 万元,增长 9.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9 亿元,增长 12.3%。增长较多,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计增加。

就业补助 7.37 亿元,增长 674.1%。增长较多,主要是就业补助类项目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抚恤 540 万元,增长 10.6%。

退役安置 5.26 亿元,增长 8.8%。

社会福利 9007 万元,增长 7.6%。

残疾人事业 7775 万元,增长 1.7%。

红十字事业 1264 万元,增长 3.6%。

临时救助 3239 万元,下降 0.8%。

其他生活救助 11 万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 亿元,增长 46.3%。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2 年对存量补助资金清算后减少当年财政资金安排。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318 万元,下降 13.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8 亿元,增长 27.1%。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按规定暂停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项目。

(8)卫生健康支出 47.2 亿元,下降 11.6%。支出下降,主要是上年疫情防控经费较多。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15 亿元,增长 88.7%。增长较多,主要是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医疗体制改革补助经费等年初安排在本科目,年度执行中再按规定分配至相关医疗机构对应科目。

公立医院 15.38 亿元,下降 28.5%。下降较多,一是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医疗体制改革补助经费等年初安排在“卫生健康管理事项(款)”,年度执行中再按相关规定分配至本科目;二是上年疫情防控经费较多。

公共卫生 2.49 亿元,下降 27.5%。下降较多,一是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医疗体制改革补助经费等年初安排在“卫生健康管

理事项(款)”,年度执行中再按相关规定分配至本科目;二是上年疫情防控经费较多。

中医药 19 万元,下降 73%。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计划生育事务 3239 万元,增长 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 亿元,增长 4.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5 亿元,下降 18.9%。下降较多,主要是根据基金支付能力安排财政补助资金,预计较上年减少。

医疗救助 9849 万元,增长 4.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6 亿元,增长 4.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05 亿元,增长 37.4%。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疫情防控经费在执行中细化到公立医院、公共卫生等相关科目。

(9)节能环保支出 3.67 亿元,下降 1.5%。支出下降,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963 万元,下降 7.2%。

自然生态保护 826 万元。

能源节约利用 830 万元,下降 73.2%。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污染减排 1.5 亿元,增长 3.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2 亿元,增长 12.5%。增长较多,主要

是生态监测业务用房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安排预算。

(10) 城乡社区支出 43.97 亿元, 增长 89.2%。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1 亿元, 增长 14.1%。增长较多, 主要是新增工程建设项目。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85 万元, 下降 77.7%。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规划展览馆提升改造项目一次性因素。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20 万元, 下降 98.1%。下降较多, 主要是路灯长效管理和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经费调整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94 万元, 增长 22.6%。增长较多, 主要是市本级绿化研究及发展项目支出增加。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4 万元, 增长 3.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65 亿元, 增长 166.4%。增长较多, 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 10.55 亿元, 增长 38%。其中:

农业农村 2.07 亿元, 增长 7.6%。

林业和草原 5091 万元, 下降 0.9%。

水利 6.45 亿元, 增长 64.1%。增长较多, 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200 万元, 增长 32.2%。增长较多, 主要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预计增加。

其他农林水支出 1 亿元, 增长 12.9%。增长较多, 主要是政策

性农业保险补助预计增加。

(12) 交通运输支出 12.56 亿元, 下降 78.2%。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6.87 亿元, 下降 35.7%。下降较多, 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民用航空运输 2.19 亿元, 增长 174.2%。增长较多, 主要是新开国际航线补助从“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邮政业支出 300 万元。

车辆购置税支出 2.21 亿元, 下降 94.6%。下降较多, 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6 亿元, 下降 76.9%。下降较多, 主要是新开国际航线补助从本科目调整至“民用航空运输(款)”科目列支。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91 亿元, 增长 4612.8%。其中: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7.66 亿元, 增长 6436.2%。增长较多,主要是预计政府产业基金支出增加。

国有资产监管 2491 万元, 增长 21.2%。增长较多, 主要是国资系统两新组织党建经费增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 万元, 下降 61.9%。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90 万元, 下降 90.7%。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 200 万元, 为省补经费。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979 万元,下降 80.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经费不可比因素。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12 万元,下降 93.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补充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不可比因素。

(15)金融支出 5414 万元,增长 100.8%。其中: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799 万元,主要是市金融监管局部门预算由“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其他金融支出 2615 万元,下降 3%。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8 亿元,增长 25%。其中:

其他支出 1.98 亿元,增长 25%。增长较多,主要是援助经费预计增加。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 亿元,增长 25.1%。

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 4.75 亿元,增长 21.3%。增长较多,主要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经费预计增加。

气象事务 6805 万元,增长 59.3%。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天气雷达升级改造等项目经费。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 万元。

(18)住房保障支出 3.93 亿元,下降 47.5%。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51 亿元,下降 50.2%。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城乡社区住宅 4205 万元,下降 2.7%。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6 亿元,增长 66.9%。其中:

粮油物资事务 2.2 亿元,增长 345%。增长较多,主要是粮库建设工程根据进度安排资金。

粮油储备 2.3 亿元,增长 27.8%。增长较多,主要是储备粮油政策性亏损补贴预计增加。

重要商品储备 1550 万元,下降 68.7%。下降较多,主要是疫情防控医药物资储备经费减少。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4 亿元,增长 0.9%。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7682 万元,增长 46.6%。增长较多,主要是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管和应急消防装备等专项经费增加。

消防救援事务 1.97 亿元,下降 9.7%。

(21) 其他支出 2636 万元,下降 47.3%。下降较多,主要是年初预算进一步细化到相关科目。

(22) 债务付息支出 7.75 亿元,增长 10.8%。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68 万元,增长 44.9%。增长较多,主要是一般债券发行额预计增加。

(24) 预备费 5.5 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6%。

3.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3.33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494.64 亿元，收入合计 1897.9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5 亿元，加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市区上解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382.97 亿元，支出合计 1897.9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五）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4.39 亿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3.31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4213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0.71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3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 亿元。（详见附表十六）

（三）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预算 85.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8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20.48 亿元。（详见附表十七）

2023 年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包括市本级安排和预计中央和省补部分）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八）：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标准化建设资助 15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

动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4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22〕36号)等。

支持方向。资助国际、国家、行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引进国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资助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绩效目标。从“技术标准水平或工作难度、投入程度、创新成果转化程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推动我市社会、经济、科技进步的作用和影响”六个方面进行综合百分制评价。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2)促进发展补助 84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2023〕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3号)等。

支持方向。对各区、县(市)的扩大有效投资情况进行评价激励。对首次评为“三星级”及以上的总部企业,予以梯度资金奖励;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三星级”及以上总部企业,按政策规定给予一定的租房或购房补助。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抓好市重点项目 850 个左右，完成市重点项目投资 2000 亿元以上，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以上。推动打造具有鲜明杭州特色的全国一流总部经济中心，建立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认定培育一批“星级”总部企业，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和集聚辐射能力持续提升。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3) 光伏补贴 14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杭州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杭发改能源〔2022〕105 号)。

支持方向。对 2021—2025 年期间建成并网、年光伏利用小时数超过 800 小时的光伏项目，按实际并网容量对光伏项目投资主体(投资自然人或注册地在杭州市范围内的投资企业)给予 0.2 元/瓦一次性补助，单个备案建设项目不得超过 500 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奖惩，调动全社会光伏建设积极性，缓解杭州电力供需矛盾，提升我市电力调峰能力，助力达成全市双碳目标。确保 2021—2025 年期间新增光伏并网 160 万千瓦，力争达到 200 万千瓦。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4) 两新党组织运行补助经费 1044 万元

政策依据。根据中央有关部署和省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浙组通〔2022〕29号)、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杭组通〔2022〕25号)等。

支持方向。市本级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两新党组织运行经费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推动我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双强创优、全域建强”，保证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有经费、服务有条件、活动有保障。

分配办法。对于法人单位建立的一级党组织每年按党委不低于2万元、党总支不低于1万元、党支部不低于0.3万元的标准确定，组织关系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在扣除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由市级财政按50%安排。

(5) 社区矫正市级补助资金 52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杭司〔2021〕31号)等。

支持方向。契合杭州经济发展情况，落实社区矫正新形势的标准要求，加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社会化、智能化和队伍建设，对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所必需的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智慧矫正”建设等工作给予支持。

绩效目标。社区矫正机构规范落实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严格调查评估、走访核查、应急处置和部门协调等工作要求。大力加强社会力量、积极引导社区组织参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加强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强化“智慧矫正”体系建设,推进形成全市社区矫正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的监管教育模式。

分配办法。2021 年起,全市社区矫正经费补助标准由 2000 元/人提高到 3000 元/人。增加经费标准 1000 元/人部分,由市对区按规定予以补助。

(6) 社区志愿、政协等工作经费补助 331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我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10]9 号)、《关于印发〈参加区、县(市)政协活动的十二届市政协委员名单〉的通知》、《杭州市政协关于界别小组活动经费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政杭办发[2018]6 号)、《关于杭州市政协委员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等。

支持方向。支持基层组织以社区志愿服务站为阵地,依托志愿汇,进一步拓宽社区志愿服务领域,扩大志愿者队伍规模,提高素质,改善结构,巩固日常化服务阵地,拓展项目内容,完善运行机制,规范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完善激励分享机制,全面提升社区志愿者队伍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市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支持市政协各区、县(市)联络组开展集体视察调研、召开会议和学习交流,加强对市政协委员服务保障工作,对各区、县(市)政协委员联络组和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运行等工作给予支持。

绩效目标。结合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举办,围绕保障亚运、现代社区等重点工作,积极打造社区“亚运青年 V 站”,培育并常态化开展社区志愿服务项目;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服务行动,注册志愿者人数有效提升;推进社区志愿者培训,有效提升服务专业度。汇聚各个领域的市、区两级政协委员,充分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为杭州市在高质量发展中勇当“两个先行”时代先锋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借助委员工作室这个平台,重心下移、资源下沉、面向群众、服务基层,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为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前沿阵地。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各地注册志愿者人数、当年活跃志愿者人数、志愿服务活动数、志愿服务时数等数据,综合全年重点工作成效因素,予以分配补助。市政协委员各区、县(市)联络组补助经费 1 千元/人,委员工作室 1 万元/个。

(7)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杭政函〔2013〕12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4〕27 号)、《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浙江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全省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浙农办〔2016〕52 号)等。

支持方向。夯实基层统计基础,加强我市统计调查工作,对村级统计调查、民情民意调查、市级专项调查、低收入户抽样调查等

专项工作给予补助支持。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升各地统计业务、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和调查报告,反映全市和各区县(市)的经济、社会、民生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4〕11号)等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新增工作量、样本量分布及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分配资金。

(8)现代物流发展专项 16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杭州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2023〕1号)。

支持方向。培育一批物流数智化创新示范试点企业和园区,给予适当奖补。对入选年度全国物流 50 强企业,对新晋 5A 级、4A 级、3A 级物流企业以及物流标杆企业,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绩效目标。通过政策激励,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加大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做强智慧物流、航空物流、快递物流品牌,激励物流企业做强做大,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推进现代物流业提质增效。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9)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182 万元

政策依据。 中组部《关于选调生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有关问题的答复》(组工通讯 2020 年第 41 期)、省委组织部《关于 2020 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说明》等。

支持方向。 根据中组部要求,自 2020 年起,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绩效目标。 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确保选调生到村任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分配办法。 根据各地选调生数量,并考虑地区差异等因素,除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外,市级机关(含西湖风景名胜区)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由市级财政承担。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区(滨江)、钱塘区等区的选调生到村任职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由市级财政和所在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

(10) 专利专项 4800 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杭州市专利管理条例》、《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22〕7 号)、《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支持方向。 用于支持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

服务等工作,加快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市建设,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一是对高质量创造的资助。主要用于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资助、获得中国专利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及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大赛获奖项目的奖励、高价值项目培育等;二是对高效益运用的资助。主要用于支持高校、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国家及省级知识产权产业导航基地建设等资助;三是高标准保护的资助。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险补助、企业海外维权补助等;四是高效能管理和高水平服务资助。主要用于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引培及知识产权创新工作等资助。

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充分发挥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自主创新的激励、推动作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全力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资助。

(11) 省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2〕84号)、《浙江省财政

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药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22〕76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体系建设、管理水平提升等支持方向,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 国防支出

(12) 省补资金(国防支出) 4182 万元(略)

3. 教育支出

(13) “三名工程”补助 20.5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名校名院名所”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17〕20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送西湖大学 2023—2027 年财政补助政策的请示》(浙财科教〔2022〕38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共建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杭州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

支持方向。从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支持西湖大学、空间五院、中科院医学所等三名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发展。

绩效目标。努力建设成为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使杭州成为充满活力的创新高地和人才高地,为杭州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科技支撑、智力支持、文化引领。

分配办法。根据省、市相关决策精神及文件要求,结合三名工程项目建设发展实际,给予经费补助。

(14) 教育事业专项 1.94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教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20〕38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市委〔2019〕1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93号)等。

支持方向。用于支持评估合格的名师乡村工作室,促进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发展,对主城区公办初中学校基本建设、主城区进城务工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主城区公办高中办学等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支持我市各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健康发展,推动我市教育改革发展顺利进行,推进城乡优质师资均衡共享,促进各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

分配办法。根据政策内容和有关规定,通过项目补助、因素分配、定额标准补助等方式予以分配。

(15) 人才发展专项 6.86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服务“六大行动”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城市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9〕41号)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服务保障“抓防控促发展”落实“人才生态 37 条”的补充意见》(市委办发〔2020〕4号)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全面提升实施杭州市全球引才

“521”计划的意见》(市委办发[2019]6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博士后资助,大学生创业资助,市115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业创新等项目。

绩效目标。推进人才各项工作,实现高层次人才和新引进大学生大幅增长,人才净流入率保持全国前列,人才服务和人才生态不断优化。

分配办法。根据各项政策内容,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大学生等按规定予以资助。

(16)省补资金(教育支出)8007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2]69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2]70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方面。

分配办法。根据政策内容和有关规定,通过项目补助、因素分配、定额标准补助等方式予以分配。

4. 科学技术支出

(17)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14.12亿元

政策依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发[2019]17号)、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智能物联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22〕3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2〕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6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5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119号)、《杭州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杭建市〔2020〕43号)等。

支持方向。“新制造业计划”方面：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对制造业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给予资助。用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支持首购首用，鼓励杭产品在地应用。加强平台建设与提升。统筹产业招商与产业转移。重点产业生态圈方面：围绕建设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五大产业生态圈，着力打造视觉智能、集成电路、药品、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链，以产业链整体提升带动链主企业、骨干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打造一批具有杭州特色的终端产品，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军民融合方面：对有关获奖、获得称号和认证、取得资格的单位，予以奖励和支持。建筑工业化方面：根据各区县(市)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区、示范基地(项目)、科技支持项目、农房

装配式建设项目等,予以奖励和支持。

绩效目标。一是全面落实“新制造业计划”、“六倍增”年度目标任务;新增规上企业家数达 500 家以上,企业“专精特新”水平持续提升,智能物联产业突破核心技术超过 10 项,生物医药规上企业家数超过 200 家,软件信息服务业营收规模超过 8000 亿元,全市制造业投资增幅等全面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大力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三是推进全市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完成省、市下达的装配式建筑年度工作任务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农房)试点任务。

分配办法。新制造业计划资金主要通过项目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军民融合资金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对符合条件项目予以奖励。建筑工业化,分配内容包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工作绩效、创建市级示范项目等,根据完成任务、项目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18) 科技发展专项 5.13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构筑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实施方案(2022-2026 年)》、《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16〕16 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9〕17 号)、《构筑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杭科策〔2022〕136 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补助。对列入市级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攻关的重点研发项目按实际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省“尖兵、领雁计划”的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给予配套支持。二是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引导科技型中小微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费投入增长符合条件和标准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补助。继续推进国家重点扶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的实施。三是平台建设奖励和补助。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运营考核优良的给予奖励和补助。加快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建设,对纳入分级分类管理的科研平台、列入培育名单的概念验证中心等按其提供服务及绩效给予资助。促进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科技企业、创客使用创新券购买技术服务。企业创新券补贴按区县(市)实际发生额进行兑现。四是引进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对列入省、市培育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政策补助。五是构筑科技成果转化转移首选地。对获得国家、省科技进步奖的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项目配套奖励。对国内高校、科研院所、非企业类的新型研发机构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实现技术交易,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鼓励企业应用技术交易平台开展技术交易、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产业化,培育做大科技中介服务,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比例给予奖励和补助。

绩效目标。一是落实杭州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新制造业计划”和重要科技创新指标“六倍增六提升”的年度目

标任务。全社会 R&D 占比达 3.8%，全市研发投入增长 12% 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6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67% 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200 家、省科型中小企业 200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00 家，国高企总数达 14000 家以上；新增市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60 家；技术交易额 1000 亿元。二是资助省、市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100 项，对 600 家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兑现研发费补助政策，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奖励 100 个。

分配办法。根据《构筑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和若干政策措施》等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通过项目申报、评审（认定、考核、验收），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科技项目资助计划。

(19) 省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4.95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2〕5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2〕44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通过引导增强企业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动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聚焦产业重大需求，凝练项目攻关榜单，组织实施并突破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难题。着力推进科技创新主体、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培育，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项目法分配并兑付资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国际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建设项目 3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18号)、《杭州市文化创意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市宣通〔2021〕3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相关文创项目实施。

绩效目标。保障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在设计赋能、平台搭建、活动开展等领域的项目实施,提升其文化产业总体实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区域块状经济的附加值,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分配办法。根据项目投资总额及预算情况,提供相应额度的资金扶持。

(21)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 6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6〕3号)。

支持方向。一是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经费,包括读书看报、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观影看戏、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展示、文化走亲、文化联动、数字文化服务、培训讲座、高校文化站、文化预报等;二是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包括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设施、广电设施、流动设施和辅助设施等建设;三是业务培训,包括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从

业人员、优秀民间文化人才、农村文艺骨干培训；四是群众文化团队建设。

绩效目标。以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确定读书看报、看电影、看戏、数字文化、培训讲座、文化预报等 13 项基本服务项目。以《杭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为基础，将各区、县（市）在先行先试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在全市推广，在全省、全国率先建成保障完备、内容丰富、服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分配办法。项目资金按照地方财政投入、业务工作量等因素分配。

(22)历史建筑和党史胜迹保护 25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民生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意见》（杭园文〔2020〕100 号）。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我市城市和农村历史建筑保护工程及其消防安防工程的项目建设补助。

绩效目标。构建历史文化传承载体，凸显文物价值保护效能，推动全市旅游新发展，催生经济新业态。改善生活生产环境，提升公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分配办法。在总量控制基础上按照“以项目法为主、因素法为辅”的方式安排资金。按照项目核定资金总额的 20% 进行补助。

(23)文化事业专项 1459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实施纲要（2019—2022

年)》(浙委办发〔2019〕4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6〕3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资助农村文化礼堂建设、长效运行和成果展示等。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壮大基层行政村宣传文化工作力量,加强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扶持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三是提供公益电影放映,满足农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绩效目标。评定四星级农村文化礼堂40家,提升已建成农村文化礼堂水平,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持续发展,将农村文化礼堂打造成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丰富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加强农村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扎实推进全市行政村宣传文化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广大宣传文化员的功能和作用,促进农村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解决广大农村群众看电影难、看好电影难的问题,预计放映不少于2.6万场,增强广大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分配办法。按照文件要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由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上报,经审核后给予补助。农村文化宣传补助经费根据基层宣传文化工作开展需要,按各区县(市)行政村宣传文化工作开展情况给予补助。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根据放映场次及标准等予以补助。

(24) 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4685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8〕22号)。

支持方向。用于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全域旅游品牌,高水平建设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支持文旅融合重点项目建设、资源融合与消费促进、高质量公共服务保障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其他重点工作。

绩效目标。一是重点支持对彰显文化历史名城特质,把城市文化资源转化为体验感强的产品、项目以及带动休闲消费、促进夜间经济成效明显的项目和活动,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二是培育演艺空间打造,引导各地挖掘、创作、培育文旅融合演艺新业态,激发旅行社开拓境外客源市场积极性,助力杭州城市国际化水平。三是推动全市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和服务设施布局,扩大公共文旅服务产品供给,提升基本公共文旅服务水平,加快构建领先全省的高质量现代公共文旅服务体系。

分配办法。文旅全域化推进资金采用事后补助的方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368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采用事后补助办法。年初各区县根据旅游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初审,明确拟补助项目并上报,后经实地察看、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各区县补助金额。

(25)省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984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浙财文〔2022〕31 号)、《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浙江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文〔2022〕45 号)、《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浙江省基层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文〔2022〕38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农村文化礼堂进行数字化微改造,选择部分农村文化礼堂作为数字化微改造试点,探索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数字化服务之路。推动影视产业发展,激励影院放映国产电影影片、促进绩效管理等,提升基层宣传文化活动和阵地建设。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关项目一定资金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35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项目补助办法》(杭民发〔2020〕45 号)、《关于对杭州市区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对象予以奖补的通知》(杭民发〔2022〕84 号)等。

支持方向。对我市范围内的新(扩)建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适当补助;对当年死亡并火化后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群众家属予以资金奖补。

绩效目标。推动移风易俗,推动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方法。

分配方法。对我市范围内的新(扩)建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按工程决算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当年死亡并火化后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按实际奖补金额的50%比例对各区给予补助。

(27)养老服务支出 1.14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0〕47号)、《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民发〔2022〕10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机构养老服务、认知症专区等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中心,统一整合社区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及时高效地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养老协管员协助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作用。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提倡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提供更专业的养老服务。

绩效目标。更好地贯彻落实《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加快构建形成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有效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分配办法。按照文件要求,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其他养老服务重点工作等设定不同系数和单项工作考核,根据得分确定各地补助金额。对养老护理员按照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补助。

(28) 益联保商业补充保险持证困难人员财政补助 242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杭医保〔2020〕69 号)等。

支持方向。对特困、低保和持《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证》参加“西湖益联保”的人员所缴纳的保费,予以全额资助;对低边人员,资助标准不低于每人保费的 50%。

绩效目标。确保困难人员享受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分配方法。按各区困难人员数量分配补助资金。

(29) 省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61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人力社保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2〕90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2〕84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社保体系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残疾人就业创业、残疾人就业培训、残疾大学生助学、残疾人之家运行等方面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7. 卫生健康支出

(30) 爱国卫生补助 754 万元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关于贯彻〈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31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项目。补助属地对辖区实施“四害”的消杀防制,委托专业消杀公司对辖区公共环境实施消杀服务。

绩效目标。完成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项目12个,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质量。落实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完成对辖区公共环境实施“四害”的消杀防制。

分配办法。按照文件要求,根据改水项目数量和公共环境消杀服务数量安排资金。

(31) 老年人权益补助 3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卫发〔2022〕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142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杭政办函〔2013〕201号)等。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老年意外伤害险、慰问百岁老人、失独家庭补助等。

绩效目标。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营造敬老爱老良好氛围,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分配方法。每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失独和高龄老人给予老年意外伤害险补贴,按百岁老人、失独家庭实际数量给予慰问补助。

(32) 卫生健康补助 1.37 亿元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22〕24 号)、《关于完善政府投入政策的意见》(杭财社〔2010〕898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4〕122 号)、《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出生缺陷预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卫发〔2020〕88 号)、《关于做好杭州市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杭卫发〔2022〕51 号)等。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支持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叶酸增补项目补助、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等工作。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人人享有优质均等、普惠可及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健康发展。

分配方法。每年根据各区、县(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

医生签约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叶酸增补项目以及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等工作完成情况，给予补助。

(33) 婴幼儿托育补助 3996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2 号)、《杭州市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杭卫发〔2021〕106 号)、《杭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等。

支持方向。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补助、普惠托育机构收托补助和一次性育儿补助。

绩效目标。促进杭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更加规范化运作，发挥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引领作用，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位数和新出生人口数量。

分配办法。每年评选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并给予综合奖励性补助。对收托不同年龄婴幼儿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给予不同标准的收托补助。向新出生且户口登记在本地的二孩及三孩家庭发放一次性育儿补助。

(34) 省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4634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2〕117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卫生健康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2〕74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以及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监测、艾滋病防控、结核病防控、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控、精神疾病和重大慢性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8. 节能环保支出

(35) 杭州市机动车清洁化减排补贴 5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5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绿色积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大气办〔2021〕5 号)等。

支持方向。实施清洁化车辆减排补贴政策,重点鼓励重点领域机动车使用新能源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

绩效目标。通过差异化奖补政策,推动重点领域柴油货车更新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3 年预计可惠及清洁化车辆总计约 4 万辆次;预计每年可减少柴油车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以上。项目预计可促进新增销售清洁化车辆 1 万辆以上,并带动相关后服务市场发展,有利于促进清洁化车辆服务市场规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分配办法。根据《关于做好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绿

色积分减排补贴拨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杭环函〔2021〕63号),注册地在杭州市主城区范围内的机动车辆,其减排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注册地在五区范围内的机动车辆,市级财政按20%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余80%由各区承担。

(36) 生态补偿专项 1.6 亿元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等。

支持方向。全面实施市对区县(市)的生态补偿,鼓励各区县(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奖惩,提高各区县(市)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园林绿地面积占比、公众对环境满意率等。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环发〔2019〕76号)等要求,生态补偿资金采取因素法与财政奖惩相结合、以因素法分配为主的分配方法。因素法分配资金包括基础因素分配资金和个性因素分配资金,其中基础因素分配资金以“山、水、林、田、湖、草”等反映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基本要素和环境保护管理指标为分配依据,设置相关补偿因素和权重计算分配;个性因素资金根据当年重点示范项目进行安排,资金占比一般不超过因素法分配资金的30%。奖惩资金根据奖优惩劣原则,对满足奖励条件的地方进行奖励,对存在惩罚情形的地方进行惩罚。

(37) 重点企业及重点行业污染整治资金补助 1800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污染治理项目资金补助办法》(杭环发〔2018〕85号)等。

支持方向。对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水污染治理项目、重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项目按项目投资总额的20%-30%进行资金补助。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重点行业特色行业污染整治,对列入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部门减排降污计划的废水、废气及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污染减排、提标改造及清洁化治理项目进行补助,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企业废气排放,缓解废气扰民问题,提升全市污染物减排能力,提高群众优良环境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依据和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项目,按其所在地区转移支付相关补助。

(38) 省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7.10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64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2〕4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统筹用于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提高各区、县(市)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园林绿地面积占比、公众对环境满意率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9. 城乡社区支出

(39) 城市管理维护 300 万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社会对外开放卫生间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委〔2017〕82号)。

支持方向。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风景名胜区社会对外开放卫生间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公厕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解决主要道路、繁华区域以及无法新建公厕地段的如厕难问题,鼓励和动员单位内部卫生间对外开放使用,对愿意对外开放内部卫生间的单位进行经费奖励。

分配办法。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风景名胜区对外开放卫生间,达标卫生间按每厕位 1000 元/年的标准核拨。

(40) 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1.53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条例》、《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杭财基〔2011〕1049号)、《关于杭州市区绿化造林工作以奖代拨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发〔2000〕249号)、《杭州市西湖综合保护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财基〔2009〕1347号)等。

支持方向。在主城区及西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按照公共绿地养护费标准、行道树养护费标准等,对每年新增绿地绿化养护、无物业绿化养护等进行补助。对开展“借地绿化”的区按规定标

准给予补助。支持西湖西溪高质量发展，支持西湖、西溪景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旅游服务设施等园林文物建设。

绩效目标。加强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提高绿地面积，保护西湖西溪景观，加快绿化造林步伐，改善城市生态，创建优美的城市绿化环境，巩固创建“全国园林城市”成果，增强杭州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

分配办法。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或地区，给予市级资金补助。

(41) 省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1.21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46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专项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海绵管廊建设等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0. 农林水支出

(42) 村级组织补助 2154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巩固基层政权的决定》(市委〔2015〕8号)、《关于完善“一肩挑”后村干部基本报酬制度进一步加强激励保障的意见》(浙财基〔2021〕2号)、《关于落实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的实施

意见》(杭财农[2013]891号)等。

支持方向。按照省财政补助范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进行补助。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领头雁”队伍建设,激发基层主要干部工作活力。

分配办法。对农村基层主要干部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43) 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 6000 万元

政策依据。根据《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行动计划》(浙委办发[2021]28号)、《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8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城西南排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杭府纪要[2022]11号)等。

支持方向。对纳入《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的各城区实施的地方海塘项目的水利工程部分实施补助。

绩效目标。按出资比例保障《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推进,建设安全可靠、绿色生态、功能综合、运行高效的海塘工程体系。

分配办法。地方海塘安澜项目由所在区出资建设,省级补助10%,市级补助按省级实际补助1:1配套。

(44) 林业和农村水利 2.94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水

计〔2021〕3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病险水库山塘加固和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水计〔2021〕21号)、《杭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杭林水〔2021〕112号)、《杭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杭林水〔2021〕79号)等。

支持方向。立足杭州实际,按照省、市确定的任务清单,支持我市林业和农村水利事业发展。

绩效目标。推进中小流域治理(含美丽河湖创建)、水库除险加固、水库安全鉴定、山塘综合整治,支持生态公益林、湿地生态保护、松材线虫病防治、市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建设、林道建设等。

分配办法。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模式,结合各地建设任务情况及有关政策文件下达资金。

(45) 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573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建村〔2020〕28号)、《关于印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浙建村〔2020〕57号)等。

支持方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示范村工程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支持农村危房及时治理,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提升农村居住环境。

分配办法。危房改造按户补助,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工程按照省财政对我市补助范围,市和区、县(市)财政按1:1比例承担。

(46) 农业农村发展 10.59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杭州现

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1〕52号)、《杭州市高质量推进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杭委农办发〔2022〕2号)。

支持方向。根据乡村振兴实施的重点任务和涉农资金重点保障的政策内容安排确定,支持促进我市农业农村产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绩效目标。根据我市实施乡村产业振兴目标要求,以农业现代化重大项目为导向,发展有区域特色、有产业优势,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项目、主导产业等,按照“市场化、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化、国际化”要求,支持市级农业重大项目,强化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打造城市保供农业样板地、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地、数智未来农业先行地。

分配办法。采用“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模式,结合各地乡村振兴任务情况及有关政策文件下达资金。

(47) 省补资金(农林水支出)5.76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2〕6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6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和第一批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基〔2022〕22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2〕93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支持粮食生产、生猪增产保供任务、生猪引种、畜禽无害化处理、渔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农产品质量安全、产业融合绿色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县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县开展相关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1. 交通运输支出

(48) 省补资金(交通运输支出)3.59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50号)。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用于支持全省公路、水路、通用机场等综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养护、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其他交通运输发展等方面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 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54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7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浙财建〔2022〕17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22〕168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新增“小升规”企业、2022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中小企业的培育发展,以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大赛”等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高水平建设“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全球数字变革高地。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 商务发展专项 4.24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5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新零售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9—2023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98号)、《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8〕4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办函〔2022〕34号)、《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会展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办法》(杭商务〔2022〕5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0〕41号)、《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杭州市支持外贸发展资金项目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商务〔2020〕41号)、《杭州市商务局杭州

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加快服务贸易发展资金扶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商务〔2022〕5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8〕127号)、《杭州市猪肉储备实施方案》(杭商务〔2020〕26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主城区回收网点标准化建设及分拣中心建设。支持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商贸项目、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菜篮子”供应应急保障项目建设、推进新零售发展、推进新电商经济发展、推进杭帮菜和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粮食安全和猪肉储备等。支持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加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服务贸易试点建设,打造国际服务贸易新优势。支持国际贸易协调发展,优化国际贸易结构,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应对国际贸易救济和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方面。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品牌培育、仓储物流建设、人才培育、跨境电商生态培育等方面。

绩效目标。加快推广先进回收模式,培育一批年回收1万吨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规模企业。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推进新电商和实体经济更好结合,加速激发消费市场活力。抓好杭州市区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工作,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建立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供应的基础网络,保障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日常供应,增强政府应急调控能力。全面推进杭帮菜研发,提升中国杭帮菜品牌,加快构建杭州预制菜标准化、产

业化、规模化、品牌化体系,建设全国预制菜产业基地,推动杭州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帮助外贸企业防风险、保市场、稳出口,信保渗透率达到 25%以上,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发展空间。促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服务出口额全年目标任务。搭建全市粮食安全和猪肉储备安全的民生体系。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在扩大进出口、抢占国际市场中的促进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争取全年全市实现的跨境电商出口总额不少于 700 亿元,引进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 600 家。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数量、规模、完成投资额以及有关经济指标增长率等因素综合评定,通过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

(51) 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37 亿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22〕174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66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支持内外贸发展,促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中小企业拓市场等方向。引导消费促进与品质提升,支持消费复苏和市场保供等。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4. 金融支出

(52) 金融服务业专项 1.05 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杭政函〔2021〕94号)、《杭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杭金管发〔2022〕2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智能物联产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杭经信联电子〔2022〕65号)。

支持方向。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服务,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等方面进行引导和资助。支持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对其为民营和小微企业以及“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提升做大给予风险补助。支持智能物联生态圈链主企业开展银企合作,鼓励链主企业提供订单信息支持生态合作伙伴获得信用融资或无抵押担保融资。

绩效目标。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我市上市公司群体在全国和省内的领跑示范作用。提升小微企业担保服务水平和积极性,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问题。鼓励我市智能物联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打造世界领先的万亿级智能物联产业集群,厚积数字经济二次爆发的新动能。

分配办法。按文件规定,主要通过项目法予以分配。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 5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国

土空间规划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2019〕1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行计划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0〕8号)、《杭州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规划资源发〔2021〕13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战略规划、城市设计等)编制。

绩效目标。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保障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促进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分配办法。按规定对重点地区予以补助。

(54) 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万元

政策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或搬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暂行管理规定》等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性质、防治工作等因素分配资金。

(55) 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15 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67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气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公共气象服务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浙财农〔2022〕69 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自然资源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补助、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国土地矿(含国土资源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等方面。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16. 住房保障支出

(56) 老旧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补助 3556 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综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杭政办函〔2019〕66 号)、《杭州市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杭房局〔2019〕192 号)等。

支持方向。主城区内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提质提价奖补及困难群众物业服务费用减免补助。

绩效目标。通过补助老旧小区物业项目,支持老旧小区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改善居住环境,形成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分配办法。对经济适用房、农转居公寓物业服务、老旧小区街道社区引入物业服务,按照其物业服务费标准及收缴率情况进行分档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按 1:1 承担。

(57)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7700 万

政策依据。《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市政

府令第 324 号)、《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与管线迁移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房局〔2022〕67 号)等。

支持方向。主要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的国有土地上的四层(含)以上的非单一产权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进行资金补助。

绩效目标。围绕“能改尽改,愿改就改”目标,持续扩大加装电梯项目覆盖面,完善我市老旧小区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使加装后住宅使用功能有所提升,业主上下楼更加便捷。

分配办法。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内符合条件的加梯项目市级财政给予 15.4 万元/台的补助,其中项目补助 10 万元/台、管线补助 5 万元/台、考核补助 0.4 万元/台,区级财政予以相应配套保障。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 应急管理专项 7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2021〕19 号)、《杭州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应急〔2020〕13 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管理方法推广应用项目以及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设、装备及安全生产执法装备购置项目;二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投入、现场应急救援费用支出

补助；三是重大应急演练、应急救援技能竞赛和宣传教育培训项目；四是其他符合提升我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的内容，包括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相关内容。

绩效目标。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技术、新管理办法推广应用以及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设，在宣传教育、大型活动备勤、应急救援、演练比武等方面发挥明显作用。基层应急消防站规范化建设达到三星级以上。

分配办法。对各区、县(市)按规定予以补助。

(59) 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88万元

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6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77号)等。

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以减少和消除地质灾害险情等方面的支出。

分配办法。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按项目法分配。

三、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3亿元，增长34.9%。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6.52 亿元,为预算的 95.1%,增长 1.1%。

市本级、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91.04 亿元,增长 14.5%。市本级、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54.3 亿元,增长 3%。(详见附表九-1、九-2、九-3、十)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8.35 亿元,下降 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6.8 亿元,增长 1.7%。

市本级、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合计 411.69 亿元,增长 5.3%。市本级、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531.8 亿元,增长 17.1%。(详见附表十九-1、十九-2、十九-3、二十)

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情况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的分地区情况、债券发行数、还本付息数以及 2023 年还本付息预算数详见附表二十一-1、二十一-2。

附表一

2022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24,506,119	102.7
(一) 税收收入	21,698,557	97.1
1. 增值税(50%部分)	7,294,366	93.1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5,334,604	108.4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2,278,680	100.0
4. 资源税	24,668	92.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4,955	105.7
6. 房产税	882,311	125.4
7. 印花税	439,685	108.8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040	126.8
9. 土地增值税	1,554,055	68.6
10. 车船税	145,335	104.4
11. 耕地占用税	130,397	132.5
12. 契税	1,973,916	92.6
13. 环境保护税	1,545	84.5
(二) 非税收入	2,807,562	183.5
1. 专项收入	1,483,593	139.9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562,988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67,15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14,076	
教育资金收入	203,3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16,032	
森林植被恢复费	19,63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94	
其他专项收入	120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6,365	110.9
3. 罚没收入	364,705	108.7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0,580	46.2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220,58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28,020	265.4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8,636	151.4
7. 其他收入等	6,823	41.8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二、转移性收入	13,427,340	
(一)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81,83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66,68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55,48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80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43,862	
(二)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3,935,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5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85,000	
(三)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14,000	
(四)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7,361	
(五) 调入资金	3,475,877	
其中: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756,796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232,384	
从其他资金调入	486,697	
(六) 上年累计结转	1,273,272	
收入合计	37,933,459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附表二

2022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24,680,894	1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067	105.5
(二)国防支出	21,039	145.6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93,817	110.4
(四)教育支出	4,901,916	109.6
(五)科学技术支出	2,077,342	115.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9,354	127.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0,618	100.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09,981	153.0
(九)节能环保支出	392,344	96.7
(十)城乡社区支出	2,608,869	85.6
(十一)农林水支出	958,527	97.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97,864	185.6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2,232	72.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6,731	115.6
(十五)金融支出	28,928	175.2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095	107.4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3,586	90.3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86,674	102.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582	91.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323	114.7
(二十一)其他支出	36,357	117.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31,033	103.3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15	80.8
(二十四)预备费		
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740,000	
三、转移性支出	12,512,565	
(一)上解中央和省支出	8,050,000	
(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7,958	
(三)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5,929	
(四)调出资金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691	
(六)累计结转下年	1,122,987	
支出合计	37,933,459	

附表三

2022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3,567,300	3,822,083	107.1	114.1
一、税收收入	3,202,100	3,084,344	96.3	102.6
1. 增值税(50%部分)	1,203,350	1,190,973	99.0	105.4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421,900	325,784	77.2	84.4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8,900	78,033	87.8	92.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500	350,165	98.8	105.2
5. 房产税	33,000	34,930	105.8	114.3
6. 印花税	36,600	42,911	117.2	128.8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80	1,106	80.1	87.8
8. 土地增值税	40,000	40,462	101.2	98.0
9. 耕地占用税	20,300	16,341	80.5	85.5
10. 契税	1,001,920	1,003,413	100.1	106.1
11. 环境保护税	250	226	90.4	91.1
二、非税收入	365,200	737,739	202.0	213.9
1. 专项收入	263,000	553,931	210.6	224.9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5,000	133,89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9,455	83,28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8,500	34,125		
教育资金收入		181,3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16,032		
森林植被恢复费	10,000	5,17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45	119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200	65,611	105.5	98.5
3. 罚没收入	100,500	70,926	70.6	65.5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5,000	-220,800	70.1	69.2

收入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	-315,000	-220,800	70.1	69.2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8,500	174,274		104.4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6,000	92,308	121.5	122.0
7. 其他收入		1,489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附表四

2022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合计	5,350,000	4,850,000	4,377,805	90.3	103.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256	387,161	356,161	92.0	100.4
其中:人大事务	8,261	8,261	9,725	117.7	132.1
行政运行	4,685	4,685	4,6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	548	512		
机关服务	33	33	27		
人大会议	1,040	1,040	1,018		
人大立法	45	45	44		
人大监督	71	71	70		
人大代表履职能提升	354	354	334		
事业运行	995	995	99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90	490	2,052		
政协事务	7,591	7,591	8,016	105.6	113.4
行政运行	4,239	4,239	4,5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1	1,211	1,286		
政协会议	472	472	472		
事业运行	879	879	91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90	790	79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026	68,026	63,731	93.7	102.8
行政运行	23,218	23,218	22,1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1	18,311	16,072		
机关服务	4,203	4,203	4,141		
专项服务	758	758	701		
信访事务	4,808	4,808	4,357		
事业运行	14,806	14,806	14,51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22	1,922	1,827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618	12,618	11,753	93.1	94.2
行政运行	5,817	5,817	5,6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7	2,317	1,730		
物价管理	45	45	65		
事业运行	3,426	3,426	3,323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13	1,013	949		
统计信息事务	5,584	5,584	5,228	93.6	102.2
行政运行	4,320	4,320	4,115		
专项统计业务	315	315	191		
专项普查活动	55	55	34		
统计抽样调查	39	39	33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855	855	855		
财政事务	15,579	15,579	15,173	97.4	101.7
行政运行	12,471	12,471	12,3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8	2,758	2,511		
财政国库业务	350	350	345		
税收事务	17,150	17,150	19,565	114.1	122.4
行政运行	16,000	16,000	16,7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150	1,150	2,865		
审计事务	4,833	4,833	4,715	97.6	104.2
行政运行	3,764	3,764	3,5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60	58		
审计业务	599	599	717		
信息化建设	16	16	16		
事业运行	394	394	383		
纪检监察事务	22,043	22,043	21,326	96.7	110.4
行政运行	12,750	12,750	12,1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	1,480	1,467		
事业运行	911	911	88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902	6,902	6,775		
商贸事务	16,307	16,307	14,739	90.4	87.4
行政运行	5,956	5,956	5,6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5	1,055	1,026		
事业运行	2,368	2,368	2,241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928	6,928	5,804		
知识产权事务	431	431	303	70.3	8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41	115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90	190	188		
民族事务(注2)	50	50	46	92.0	
其他民族事务	50	50	46		
港澳台事务	1,347	1,347	1,120	83.1	100.4
行政运行	829	829	683		
台湾事务	302	302	236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事业运行	216	216	201		
档案事务	6,194	6,194	6,187	99.9	182.5
行政运行	1,708	1,708	1,723		
档案馆	4,226	4,226	4,218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60	260	246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674	7,674	7,229	94.2	100.8
行政运行	6,207	6,207	5,8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7	1,467	1,396		
群众团体事务	12,157	12,157	11,093	91.2	102.3
行政运行	7,254	7,254	6,7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3	2,613	2,260		
事业运行	1,593	1,593	1,52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97	697	58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52	21,452	17,491	81.5	95.5
行政运行	6,310	6,310	5,3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0	3,210	2,139		
事业运行	4,547	4,547	4,476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385	7,385	5,560		
组织事务	6,547	6,547	5,829	89.0	106.8
行政运行	3,596	3,596	3,4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7	2,717	2,094		
事业运行	188	188	206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6	46	46		
宣传事务	15,146	15,146	14,153	93.4	128.7
行政运行	3,936	3,936	3,707		
事业运行	3,039	3,039	2,96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171	8,171	7,486		
统战事务	6,580	6,580	5,969	90.7	115.8
行政运行	3,178	3,178	3,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7	707	702		
宗教事务	237	237	196		
华侨事务	1,187	1,187	854		
事业运行	1,182	1,182	1,12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9	89	8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905	10,905	10,312	94.6	131.5
行政运行	6,758	6,758	6,4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2	2,022	1,788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事业运行	717	717	62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8	1,408	1,44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759	42,664	41,959	98.3	96.6
行政运行	14,887	14,887	14,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	965	766		
市场主体管理	5,469	5,469	6,070		
市场秩序执法	207	207	147		
质量基础	179	179	175		
药品事务	652	652	580		
医疗器械事务	52	52	50		
化妆品事务	61	61	58		
质量安全监管	125	125	114		
食品安全监管	2,772	2,772	2,730		
事业运行	9,040	9,040	8,853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350	8,255	8,31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22	78,022	60,499	77.5	80.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22	78,022	60,499		
2. 国防支出	2,078	2,078	1,732	83.3	96.7
3. 公共安全支出	400,507	400,507	390,157	97.4	108.5
其中:公安	271,481	271,481	265,256	97.7	108.1
检察	12,811	12,811	13,152	102.7	103.9
法院	27,982	27,982	29,145	104.2	101.4
司法	9,269	9,269	7,817	84.3	100.2
监狱	48,295	48,295	48,835	101.1	105.3
强制隔离戒毒	7,184	7,184	7,768	108.1	193.5
4. 教育支出	791,693	791,454	742,219	93.8	100.9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6,619	6,619	6,149	92.9	107.6
行政运行	3,037	3,037	3,1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2	3,582	3,027		
普通教育	452,555	452,555	432,122	95.5	102.8
学前教育	7,096	7,096	6,959		
小学教育	495	495	439		
初中教育	116	116	119		
高中教育	198,348	198,348	192,654		
高等教育	234,777	234,777	219,293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723	11,723	12,658		
职业教育	225,094	225,094	226,782	100.7	109.3
中等职业教育	125,887	125,887	125,055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技校教育	34,098	34,098	34,306		
高等职业教育	65,109	65,109	67,421		
特殊教育	9,328	9,328	12,128	130.0	89.8
特殊学校教育	5,616	5,616	8,403		
工读学校教育	3,712	3,712	3,725		
进修及培训	12,681	12,681	11,856	93.5	101.5
培训支出	181	181	96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500	12,500	11,76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954	8,954	8,615	96.2	86.6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954	8,954	8,615		
其他教育支出	76,462	76,223	44,567	58.5	66.9
5. 科学技术支出	382,617	382,617	267,302	69.9	81.3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29	2,429	2,209	90.9	98.5
行政运行	1,512	1,512	1,3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5	111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52	852	722		
基础研究	80,000	80,000	163,552	204.4	219.2
机构运行	34,935	34,935	12,253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0,000	20,000	120,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5,065	25,065	31,299		
应用研究	8,549	8,549	8,179	95.7	98.0
社会公益研究	8,549	8,549	8,179		
技术研究与开发	278,785	278,785	80,909	29.0	35.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0,399	60,399	60,462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	218,386	218,386	20,447		
科技条件与服务	1,806	1,806	1,635	90.5	99.6
机构运行	1,564	1,564	1,421		
科技条件专项	242	242	214		
社会科学	2,245	2,245	2,433	108.4	98.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150	1,150	1,145		
社会科学研究	1,095	1,095	1,288		
科学技术普及	8,603	8,603	8,224	95.6	109.4
机构运行	4,640	4,640	4,559		
科普活动	882	882	662		
青少年科技活动	22	22	18		
学术交流活动	365	365	352		
科技馆站	2,142	2,142	2,11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52	552	514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161	80.5	108.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161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5,560	210,466	227,119	107.9	164.6
其中:文化和旅游	44,181	44,181	42,829	96.9	89.7
行政运行	6,947	6,947	6,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0	790	774		
图书馆	11,940	11,940	12,140		
艺术表演场所	546	546	515		
艺术表演团体	8,006	8,006	8,353		
文化活动	143	143	143		
群众文化	2,723	2,723	2,548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76	2,076	1,665		
旅游宣传	3,473	3,473	2,471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445	1,445	1,712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92	6,092	6,407		
文物	22,910	22,910	20,536	89.6	119.8
行政运行	1,191	1,191	9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	428	402		
文物保护	3,777	3,777	4,233		
博物馆	3,240	3,240	4,672		
历史名城与古迹	9,739	9,739	5,783		
其他文物支出	4,535	4,535	4,509		
体育	282,299	97,205	116,474	119.8	667.4
行政运行	1,479	1,479	1,1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5	475	467		
体育竞赛	104,640	162	128		
体育训练	827	827	705		
体育场馆	3,541	3,541	4,550		
群众体育	100	100	99		
体育交流与合作	500	500	500		
其他体育支出	170,737	90,121	108,844		
广播电视	1,064	1,064	1,064	100.0	96.6
广播电视事务	908	908	908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56	156	15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106	45,106	46,216	102.5	84.8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429	20,429	22,84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4,977	14,977	14,52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00	9,700	8,848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049	659,049	625,385	94.9	87.7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4,572	34,572	33,656	97.4	103.1
行政运行	6,642	6,642	5,0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8	618	1,199		
劳动保障监察	1,558	1,558	1,54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095	8,095	8,40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	33	33		
事业运行	5,202	5,202	5,111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424	12,424	12,281		
民政管理事务	6,303	6,303	5,901	93.6	105.0
行政运行	3,266	3,266	2,9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	246	231		
社会组织管理	166	166	14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5	75	77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23	523	51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7	2,027	1,9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342	215,342	238,583	110.8	92.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24	19,424	19,91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1	28,711	29,6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138	67,138	80,09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00	33,400	39,87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9,212	39,212	41,79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57	27,457	27,300		
就业补助(注2)	6,676	6,676	9,520	142.6	68.7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676	6,676	9,520		
抚恤(注2)	466	466	488	104.7	60.2
其他优抚支出	466	466	488		
退役安置	48,694	48,694	48,331	99.3	94.9
退役士兵安置	199	199	13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2,853	42,853	42,635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185	3,185	3,14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83	1,683	1,65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4	774	766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社会福利	8,403	8,403	8,369	99.6	109.7
儿童福利	3,558	3,558	3,511		
殡葬	500	500	5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45	4,345	4,358		
残疾人事业	7,999	7,999	7,645	95.6	99.9
行政运行	1,269	1,269	1,1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	353	331		
残疾人体育	107	107	8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70	6,270	6,126		
红十字事业	1,251	1,251	1,220	97.5	106.6
行政运行	613	613	5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	388	413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50	250	239		
临时救助	3,296	3,296	3,266	99.1	99.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96	3,296	3,266		
其他生活救助	11	11	11	10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	11	1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70	20,570	15,726	76.5	88.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570	20,570	15,72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97	5,297	4,985	94.1	116.6
行政运行	1,307	1,307	1,0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15			
拥军优属	2,193	2,193	1,880		
军供保障	947	947	992		
事业运行	516	516	51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9	319	50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69	300,169	247,684	82.5	8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169	300,169	247,684		
8. 卫生健康支出	536,251	485,314	534,004	110.0	138.1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442	20,442	11,403	55.8	95.4
行政运行	4,038	4,038	3,2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95	10,395	3,05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009	6,009	5,105		
公立医院	117,302	116,652	215,063	184.4	161.0
综合医院	21,732	21,082	48,637		
中医(民族)医院	25,945	25,945	36,184		
传染病医院	6,182	6,182	45,016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职业病防治医院	3,466	3,466	3,561		
精神病医院	8,263	8,263	9,020		
妇幼保健医院	3,067	3,067	4,498		
儿童医院	12,599	12,599	14,294		
其他专科医院	18,837	18,837	38,518		
康复医院	9,469	9,469	7,908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742	7,742	7,427		
公共卫生	29,642	29,355	34,398	117.2	122.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921	6,921	7,546		
卫生监督机构	2,263	2,263	2,419		
妇幼保健机构	1,979	1,979	1,987		
应急救治机构	7,395	7,108	9,14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94	794	793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61	1,861	1,83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781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429	8,429	8,890		
中医药			69		
其他中医药支出(注2)			69		
计划生育事务	3,096	3,096	3,009	97.2	105.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96	3,096	3,0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20	66,120	65,324	98.8	10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00	34,600	34,027		
事业单位医疗	31,520	31,520	31,29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370	129,370	130,050	100.5	115.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82	11,182	4,18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8,188	118,188	125,868		
医疗救助	13,740	13,740	9,422	68.6	94.0
城乡医疗救助	13,633	13,633	9,287		
疾病应急救助	107	107	13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300	10,300	13,959	135.5	112.7
行政运行	5,018	5,018	4,7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8	1,028	1,248		
信息化建设	622	622	616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35	135	119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47	647	637		
事业运行	1,974	1,974	1,971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6	876	4,61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239	96,239	51,307	53.3	538.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239	96,239	51,307		
9.节能环保支出	31,271	31,271	37,296	119.3	51.5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966	9,966	10,737	107.7	96.0
行政运行	2,326	2,326	1,9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1	2,921	5,369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07	1,107	1,13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12	3,612	2,248		
能源节约利用(注2)			3,103		104.1
污染减排	14,478	14,478	14,420	99.6	49.0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674	9,674	9,683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804	4,804	4,73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827	6,827	9,036	132.4	118.5
10.城乡社区支出	549,395	288,760	232,342	80.5	56.3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404	69,404	64,093	92.3	88.6
行政运行	20,642	20,642	19,9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0	6,750	6,354		
城管执法	70	70	68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50	2,050	2,03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892	39,892	35,72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44	4,444	4,419	99.4	132.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563	21,563	22,143	102.7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563	21,563	22,14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73	3,073	2,523	82.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83	5,583	5,326	95.4	95.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5,328	184,693	133,838	72.5	40.4
11.农林水支出	102,797	102,797	76,433	74.4	59.3
其中:农业农村	19,675	19,675	19,187	97.5	101.3
行政运行	9,534	9,534	8,7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3	1,863	1,677		
事业运行	5,262	5,262	5,10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20	620	607		
病虫害控制	667	667	651		
农产品质量安全	651	651	554		
执法监管	316	316	32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0	40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1	41	41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81	681	1,402		
林业和草原	4,771	4,771	5,136	107.7	136.2
行政运行	2,328	2,328	2,0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	1,269	1,762		
事业机构	848	848	839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8	118	114		
其他林业和草原管理	208	208	331		
水利	32,857	32,857	39,316	119.7	76.4
行政运行	429	429	2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78	7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311	5,311	5,208		
水利工程建设	17,792	17,792	14,213		
水利前期工作	701	701	664		
水文测报	1,304	1,304	1,306		
其他水利支出	7,242	7,242	17,57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522	5,522	3,933	71.2	139.7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522	5,522	3,933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972	39,972	8,861	22.2	17.1
其他农林水支出	39,972	39,972	8,861		
12. 交通运输支出	490,609	490,609	577,068	117.6	502.1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75,423	75,423	106,894	141.7	124.1
行政运行	32,513	32,513	39,2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2,910	42,910	66,971		
民用航空运输(注2)			7,97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7,979		
车辆购置税支出	397,586	397,586	407,647	102.5	2049.4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1,100	331,100	341,163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66,486	66,486	66,48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600	17,600	54,548	309.9	625.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7,600	17,600	54,548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3,930	243,930	8,044	3.3	3.8
其中:资源勘探开发(注2)			70		
行政运行			7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1,653	241,653	5,761	2.4	2.7
行政运行	4,469	4,469	3,9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1	1,551	1,165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产业发展	235,000	235,000			
事业运行	633	633	625		
国有资产监管	2,214	2,214	2,056	92.9	102.3
行政运行	1,776	1,776	1,6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236	193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202	202	19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3	63	157	249.2	227.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注2)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3	63	5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849	32,849	35,525	108.1	63.7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49	2,849	4,913	172.4	147.8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849	2,849	4,91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0	30,000	30,612	102.0	58.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00	30,000	30,612		
15. 金融支出	2,869	2,869	2,696	94.0	72.5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2,869	2,869	2,696	94.0	72.5
其他金融支出	2,869	2,869	2,696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276	18,276	15,873	86.9	106.0
其中:其他支出	18,276	18,276	15,873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844	51,844	43,443	83.8	95.7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47,366	47,366	39,171	82.7	94.9
行政运行	6,746	6,746	6,2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9	3,019	2,851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9,000	19,000	12,375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39	939	802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45	245	240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798	798	781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453	3,453	3,445		
事业运行	7,782	7,782	7,508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384	5,384	4,964		
气象事务	4,478	4,478	4,272	95.4	103.4
行政运行	2,265	2,265	2,1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	302	298		
气象事业机构	562	562	530		
气象探测	480	480	478		
气象服务	858	858	854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1	11	11		

支出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1)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18. 住房保障支出	41,228	41,228	74,793	181.4	234.3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645	36,645	70,470	192.3	121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330	20,330	47,704		
老旧小区改造	5,000	5,000	4,451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注2)			6,995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15	11,315	11,320		
城乡社区住宅	4,583	4,583	4,323	94.3	16.6
住房公积金管理	4,583	4,583	4,323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115	28,115	27,898	99.2	85.1
其中:粮油物资事务	9,042	9,042	4,948	54.7	36.5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042	9,042	4,948		
粮油储备	18,000	18,000	18,000	100.0	100.0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重要商品储备	1,073	1,073	4,950	461.3	398.6
肉类储备	863	863	863		
医药储备(注2)			3,981		
应急物资储备	210	210	106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66	23,966	27,122	113.2	109.4
其中:应急管理事务	4,987	4,987	5,242	105.1	100.5
行政运行	2,807	2,807	2,849		
灾害风险防治	200	200	199		
安全监管	408	408	363		
应急管理	1,152	1,152	1,191		
事业运行	365	365	36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5	55	280		
消防事务	18,878	18,878	21,780	115.4	112.7
行政运行	13,680	13,680	13,770		
消防应急救援	5,198	5,198	8,010		
地震事务	101	101	100	99.0	100.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01	101	100		
21. 其他支出	49,745	49,745	5,003	10.1	225.4
22. 债务付息支出	69,721	69,721	69,936	100.3	96.4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74	374	254	67.9	116.5
24. 预备费	55,000	55,000			

注:1.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35亿元调整为485亿元,合计减少50亿元,主要是对亚运会和亚残运会部分筹备经费,以及情况发生变化已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预算及时收回。

2. 民族事务、就业补助、抚恤、其他中医药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民用航空运输、资源勘探开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医药储备等支出为省补经费。

附表五

2022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2年执行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22,083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7,805
二、转移性收入	17,496,214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50,00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6,890,492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54,1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3,229,099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4,458,86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16,16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278,29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2,931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80,571
区上解省市收入	8,680,000	市区上解省支出	7,850,000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1,731,00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9,42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400,000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402,000
调入资金	1,738,57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1,700,000
政府性基金调入(注3)	1,500,000	增设预算周转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4)	67,2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注6)	13,761
其他资金调入(注5)	171,363		
上年累计结转	515,754	累计结转下年	332,275
收入合计	21,318,297	支出合计	21,318,297

-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市本级再融资债券27.9亿元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一般债券支出140.2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政府性基金调入,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5. 其他资金调入,主要是存量资金清理调入以及按规定调入一般债券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安排对四川的东西部协作资金。

附表六

2022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2年执行数
合 计	1,449,663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75,893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2,585
社会保障缴费	91,032
住房公积金	37,78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495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29
办公经费	74,698
会议费	406
培训费	1,515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62
委托业务费	5,197
公务接待费	189
因公出国(境)费用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8
维修(护)费	3,2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94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648
公务用车购置	2
设备购置	3,646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92,023
工资福利支出	602,0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22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602
资本性支出	2,602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68
社会福利和救助	7,453
助学金	7,155
离退休费	47,3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48

注:本表按2022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七

2022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 计	854,165	268,179	100,777	485,209	3,278,295	1,180,571
上城区	213,623	33,501	13,620	166,502	331,029	70,527
拱墅区	194,359	31,754	11,581	151,024	411,454	56,280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306,769	256,984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168,821	129,884
萧山区	95,275	77,621	15,081	2,573	256,990	116,617
余杭区	149,489	31,544	8,608	109,337	241,406	91,129
临平区	99,659	21,030	5,738	72,891	419,205	61,588
富阳区	15,431	29,753	13,181	-27,503	327,879	119,512
临安区	10,000	21,191	6,255	-17,446	396,918	86,852
钱塘区	-122,043		4,844	-126,887	224,044	80,646
西湖风景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89,399	11,483
建德市					22,175	30,645
桐庐县					15,084	26,168
淳安县					67,123	42,257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附表八

2022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合 计	1,180,571	70,527	56,280	256,984	129,884	116,617	91,129	61,588	119,512	86,852	80,646	11,483	26,168	30,645	42,2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51	1,026	2,049	24,633	3,966	2,699	2,249	1,767	3,905	1,111	4,054	192	682	286	232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699	20	22	29	10	81	39	23	84	82	20	1	76	92	120
2. 社区志愿、政协等工作经费补助	360	54	54	59	40	8	8	7	7	6	35	6	5	66	5
3. 赛马激励补助	7,200				400	600	200	700	2,500	400	2,000		400		
4. 标准化建设资助	1,337	62	92	286	89	204	50	81	126	93	118	17	80	33	6
5. 专利专项	4,806	258	384	975	1,338	273	567	207	206	85	474		29	10	
6. 市域社会治理孵化培育	300		30					30	30	50	40	50	40		30
7.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249			16		77	29	15	18	34	3	4	23	14	16
8. 杭州艺术学校迁建	21,581			21,581											
9. 省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	12,319	632	1,467	1,687	2,089	1,456	1,326	704	914	371	1,354	124	69	71	55
二、国防支出	4,182	270	50	1,710	966	116	650	200				220			
10. 省补资金(国防支出)	4,182	270	50	1,710	966	116	650	200			220				
三、教育支出	221,474	7,825	7,562	154,619	10,037	10,985	9,172	2,696	2,964	4,571	7,548	486	1,070	1,193	746
11. 名师乡村工作室补助	372									90			90	90	102
12. 教育事业专项	17,745	4,257	3,657	2,722	411	1,341	904	537	860	509	1,725	220	321	136	145
13. 人才发展专项	52,489	2,857	3,136	8,471	9,259	8,675	7,346	1,611	1,583	2,286	5,149	114	659	967	376
14. “三名工程”补助	142,861		142,861												
15. 省补资金(教育支出)	8,007	711	769	565	367	969	922	548	521	1,686	674	152			123
四、科学技术支出	253,041	9,406	11,286	20,675	53,622	34,047	22,723	19,333	19,281	12,089	34,438	50	6,596	8,468	1,028
16.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104,034	1,675	3,542	2,172	5,744	17,352	7,919	11,868	14,977	6,924	18,345	20	5,672	7,599	225
17. 科技发展专项	99,504	4,926	5,150	11,306	31,070	12,302	10,166	4,582	4,006	2,315	11,056	30	923	869	803
18. 社科普及、协作经费	4	1	1							1	1			1	
19. 省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	49,499	2,804	2,593	7,197	16,808	4,393	4,638	2,883	297	2,849	5,037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71	2,621	1,524	2,200	1,391	1,590	1,817	734	1,355	1,557	507	293	918	1,051	1,813
20. 文化事业专项	5,037	1,304	624	632	24	352	169	101	512	221	67	132	178	197	524
21. 文旅融合发展专项	3,885	373	313	321	72	189	268	171	148	458	108	63	518	446	437
22. 国际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建设项目建设	510									30	50			40	390
23. 文创企业及文创金融机 构贷款贴息补助	1,265	146	280	394	96	79	150	89	2		24			5	
24. 历史建筑和党史胜迹保护	2,476	193	83	151	4	132	103	124	230	457		98	212	237	452
25. 文化、科技融合及动漫游戏项目扶持	3,214	261	191	354	1,172	425	434	96	33	30	156			62	
26. 省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84	344	33	348	23	413	693	153	430	361	102		10	64	1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9	963	692	427	90	2,129	335	200	588	240	176		9		
27. 社会保险补助	149	40	52	26	11							13	7		
28. 益联保商业补充保险持证困难人员财政补助	239	39	39	34	3				104			19	1		
29. 省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884	601	367	76	2,129	335	200	484	240	144		1		
七、卫生健康支出	90,983	11,440	10,984	8,967	4,491	11,573	10,407	9,059	6,691	2,975	7,630	492	2,868	1,616	1,790
30. 卫生健康补助	9,858	2,096	1,898	1,613	611	291	131	131	1,413	178	902	48	121	206	219
31. 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奖补	295	30	55	25	30	25	15	30	30	15	40				
32. 农村改厕改水补助	240					60			60				60	60	
33. 城区公共环境除四害经费	463	138	110	85	30				23		67		10		
34. 疫情防控经费	75,493	8,576	8,512	6,755	3,732	10,385	9,546	8,498	4,732	2,198	6,522	429	2,687	1,350	1,571
35. 省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4,634	600	409	489	88	812	715	400	433	584	99	5			
八、节能环保支出	86,960	4,620	13,199	5,947	6,487	7,373	7,515	5,212	10,044	7,362	8,367	250	1,771	2,857	5,956
36. 生态补偿资金	16,000	475	641	1,089	879	762	945	621	1,199	1,495	634	250	1,015	1,189	4,806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37.省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70,960	4,145	12,558	4,858	5,608	6,611	6,570	4,591	8,845	5,867	7,733		756	1,668	1,150	
九、城乡社区支出	39,096	6,219	5,397	4,594	724	1,099	984	1,374	6,474	2,408	1,724	7,587	267	130	115	
38.养老服务补助	11,697	3,317	3,205	1,973	493	390	5	70	1,183	93	649	58	191	52	18	
39.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6,332	1,056	849	1,167	1	2	568	689	7	1	285	1,701	1	3	2	
40.西湖西溪综合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5,798											5,798				
41.老旧小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补助	2,845	891	962	992												
42.城市管理维护	282	89	101	62									30			
43.省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12,142	866	280	400	230	707	411	615	5,284	2,314	790		75	75	95	
十、农林水支出	157,741	1,192	123	3,747	66	19,191	15,346	7,310	18,163	30,205	8,885	839	10,705	13,693	28,276	
44.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433					106	106	53	116	245			215	230	362	
45.村级组织补助	1,960									600				414	463	483
46.林业和农村水利	18,500	35	23	270		133	137	28	1,232	3,274	35	64	1,283	2,472	9,514	
47.农业农村发展	78,274	214		1,296	19	8,082	6,646	4,097	6,540	8,235	5,192	715	8,793	10,528	17,917	
48.省补资金(农林水支出)	57,574	943	100	2,181	47	10,870	8,457	3,132	10,275	17,851	3,658	6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35,930					6,882	8,791	2,107	7,513	8,342	2,335			10		
49.省补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35,930					6,832	8,791	2,107	7,513	8,342	2,335			1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382	4,089	4,071	12,052	39,799	8,637	6,899	5,220	11,384	5,022	8,209					
50.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382	4,089	4,071	12,052	39,799	8,637	6,899	5,220	11,384	5,022	8,209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704	5,549	6,766	3,502	9,155	10,136	6,393	5,159	2,830	1,744	7,196	146	416	451	261	
51.商务发展专项	23,274	2,248	2,470	1,801	3,897	3,113	1,844	1,467	1,095	864	3,458	79	380	344	214	
52.跨境电子商务专项	2,699	510	388	176	433	295	78	59	115	130	326		36	106	47	
53.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731	2,791	3,908	1,525	4,825	6,728	4,471	3,633	1,620	750	3,412	67		1		
十四、金融服务业专项	5,284	533	589	116	1,350	423	713	309	223	3	871	1	30	100	23	
54.金融服务业专项	7,620	1,541	815	761	1,540	465	704	403	239	127	871	1	30	100	23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55.省补资金(金融支出)	-2,336	-1,008	-226	-645	-190	-42	9	-94	-16	-124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90		1,033		1,909	1,505	319	3,330	1,887	72	500	55	70	1,310	
56.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资金补助	1,700										500				1,200
57.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475					45	45		65	85			55	70	110
58.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15		1,033		1,864	1,460	319	3,265	1,802	72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7,736	14,444	-8,215	8,008	-2,373	-2,723	-5,150	-3	20,424	5,618	-12,132	138	-100	-100	-100
59.加装电梯补助	539	15	524												
60.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补助资金(清算收回)	-1,269	14,429	-8,715	7,484	-2,373	-11,124	-5,150	-3	10,859	5,618	-12,132	138	-100	-100	-100
61.省补资金(住房保障支出)	18,466		500			8,401			9,565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86	330	203	754	113	601	780	592	932	1,718	546	500	890	820	807
62.应急管理专项	7,698	299	136	560	113	580	542	580	529	822	520	500	890	820	807
63.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88	31	67	194		21	238	12	403	896	26				
十八、其他支出	7,411			4,000						3,411					
64.省补资金(其他支出)	7,411			4,000						3,411					

附表九-1

2022 年市本级、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	
	2022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3,910,423	107.6	114.5	3,822,083	107.1	114.1	88,340	132.4	134.9	134.9
一、税收收入	3,168,677	97.1	103.4	3,084,344	96.3	102.6	84,333	135.6	135.6	138.7
1. 增值税(50%部分)	1,221,311	99.6	106.1	1,190,973	99.0	105.4	30,338	133.1	133.1	142.8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53,382	80.0	87.4	325,784	77.2	84.4	27,598	139.4	139.4	148.0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8,492	92.8	96.5	78,033	87.8	92.2	10,459	160.9	160.9	148.0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645	98.8	105.2	350,165	98.8	105.2	4,480	100.7	100.7	101.2
5. 房产税	43,766	108.9	115.1	34,930	105.8	114.3	8,836	122.7	122.7	118.3
6. 耕地占用税	16,341	80.5	85.5	16,341	80.5	85.5				
7. 契税	1,003,413	100.1	106.1	1,003,413	100.1	106.1				
8. 印花税	44,076	117.1	126.6	42,911	117.2	128.8	1,165	113.1	113.1	78.0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1	141.5	149.3	1,106	80.1	87.8	1,455	338.4	338.4	319.1
10. 土地增值税	40,462	101.2	98.0	40,462	101.2	98.0				
11. 车船税		2					2		2	
12. 环保税	226	90.4	90.8	226	90.4	91.1				
二、非税收入	741,746	200.6	212.2	737,739	202.0	213.9	4,007	88.8	88.8	85.2
1. 专项收入	557,197	209.2	223.1	553,931	210.6	224.9	3,266	96.1	96.1	96.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5,287			133,891			1,396			
地方政府教育费附加收入	84,222			83,288			934			
其他专项收入	337,688			336,752			936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	
	2022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22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22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22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22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633	105.5	98.5	65,611	105.5	98.5	22			
3. 罚没收入	71,008	70.6	65.5	70,926	70.6	65.5	82	82.0		64.6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800	70.1	69.2	-220,800	70.1	69.2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4,911	97.4	104.0	174,274	97.6	104.4	637	63.1		53.9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2,308	121.5	122.0	92,308	121.5	122.0				
7. 其他收入	1,489			1,489						

注:西湖风景名胜区收入增减变动说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多,主要是查补收入增加;个人所得税增长较多,主要是企业分红因素;城镇土地使用税增长较多,主要是2021年落实减免政策,基数较低;印花税下降较多,主要是订立经济合同减少;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较多,主要是查补收入减少;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西湖水面养护费收入下降。

附表九-2

2022 年市本级、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 2)		
	2022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90.4	为上年% 103.0	2022 年 执行数 4,377,805	为调整预算 (注 1)% 90.3	为上年% 103.1	2022 年 执行数 165,177	为预算% 95.1	为上年% 101.1		
合 计	4,542,982	91.8	100.3	356,161	92.0	100.4	12,722	87.2	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883	93.3	96.2	1,732	83.3	96.7	2	66.7	20.0		
二、国防支出	1,734	83.3	108.0	390,157	97.4	108.5	18,867	88.5	98.4		
三、公共安全支出	409,024	97.0	100.9	742,219	93.8	100.9	4,926	97.7	94.8		
四、教育支出	747,145	93.8	101.2	267,302	69.9	81.3	131	45.2	17.0		
五、科学技术支出	267,433	69.8	161.7	227,119	107.9	164.6	9,728	115.7	113.9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847	108.2	87.9	625,385	94.9	87.7	21,943	77.6	95.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28	94.2	139.6	534,004	110.0	138.1	9,019	160.0	375.5		
八、卫生健康	543,023	110.6	51.8	37,296	119.3	51.5	266	75.1	216.3		
九、节能环保支出	37,562	118.8	62.9	232,342	80.5	56.3	78,897	105.3	96.3		
十、城乡社区支出	311,239	85.6	74.8	76,433	74.4	59.3	5,064	83.1	167.6		
十一、农林水支出	81,497	61.8	501.9	577,068	117.6	502.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577,068	117.6	3.3	8,044	3.3	3.8	13	86.7	162.5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57	3.8	64.1	35,525	108.1	63.7	269	1415.8	336.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794	108.9	72.5	2,696	94.0	72.5	2				
十五、金融支出	2,698	94.0	105.9	15,873	86.9	106.0	228	100.0	1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101	87.0	43,443	83.8	95.7	276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719	83.9	95.1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 2)		
	2022 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2022 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注 1)% 为上年%	2022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22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22 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6,669	164.4	214.9	74,793	181.4	234.3	1,876	34.6	5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898	99.2	85.1	27,898	99.2	85.1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70	112.6	107.1	27,122	113.2	109.4	948	97.9	66.9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69,936	100.3	96.4	69,936	100.3	96.4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4	67.9	116.5	254	67.9	116.5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3	10.1	225.4	5,003	10.1	225.4				

注:1.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35 亿元调整为 485 亿元,合计减少 50 亿元,

主要是对亚运会和亚残运会部分筹备经费,以及情况发生变化已无需执行或短期内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预算及时收回。

2. 西湖风景名胜区支出增减变动说明:科学技术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国高企补助支出减少,以及相关信息化建设资金科目调整;卫生健康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强景区生态保护;农林水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西湖西溪一体化管理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大学生租房补贴支出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下降较少,主要是森林消防支出减少。

附表九-3

2022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2年执行数
一、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340	一、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177
二、转移性收入	141,232	二、转移性支出	64,395
税收返还收入	13,421	上解上级支出	60,57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409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11,0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4,65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3,17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483		
调入资金	43,155		
政府性基金调入	12,1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59		
其他资金调入	30,91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年累计结转		累计结转下年	3,816
收入合计	229,572	支出合计	229,572

附表十

2022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2 年执行数
合 计	79,875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975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56
社会保障缴费	2,635
住房公积金	2,41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3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2
办公经费	2,149
会议费	28
培训费	48
专用材料购置费	7
委托业务费	140
公务接待费	3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
维修(护)费	14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22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22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1,216
工资福利支出	46,96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7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60
资本性支出	60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0
社会福利和救助	396
助学金	
离退休费	5,24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

注:本表按 2022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十一

2023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24,506,119	25,731,500	105.0
(一) 税收收入	21,698,557	22,841,750	105.3
1. 增值税(50%部分)	7,294,366	7,685,000	105.4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5,334,604	5,532,000	103.7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2,278,680	2,475,000	108.6
4. 资源税	24,668	26,000	105.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4,955	1,557,200	104.2
6. 房产税	882,311	897,000	101.7
7. 印花税	439,685	465,000	105.8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4,040	155,200	107.7
9. 土地增值税	1,554,055	1,680,000	108.1
10. 车船税	145,335	149,700	103.0
11. 耕地占用税	130,397	135,000	103.5
12. 契税	1,973,916	2,083,000	105.5
13. 环境保护税	1,545	1,650	106.8
(二) 非税收入	2,807,562	2,889,750	102.9
1. 专项收入	1,483,593	1,764,250	118.9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562,988	602,500	107.0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67,151	392,900	107.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14,076	236,000	110.2
教育资金收入	203,300	325,300	160.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16,032	185,600	160.0
森林植被恢复费	19,632	21,500	109.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94	320	108.8
其他专项收入	120	130	108.3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6,365	248,000	109.6
3. 罚没收入	364,705	402,000	110.2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0,580	-260,000	117.9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220,580	-260,000	117.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28,020	600,000	72.5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8,636	128,000	107.9
7. 其他收入等	6,823	7,500	109.9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二、转移性收入	13,427,340	13,222,220	
(一)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81,830	1,281,83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66,681	566,68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55,480	155,48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5,807	15,80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43,862	543,862	
(二)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3,935,000	3,665,3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50,000	2,964,8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85,000	700,500	
(三)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14,000	1,852,500	
(四)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7,361	1,837,600	
(五) 调入资金	3,475,877	3,062,003	
其中: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756,796	2,283,7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232,384	123,303	
从其他资金调入	486,697	655,000	
(六) 上年累计结转	1,273,272	1,522,987	
收入合计	37,933,459	38,953,720	

附表十二

2023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24,680,894	26,171,000	1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067	2,182,500	103.9
(二)国防支出	21,039	21,500	102.2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93,817	1,525,000	102.1
(四)教育支出	4,901,916	5,255,000	107.2
(五)科学技术支出	2,077,342	2,549,000	122.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9,354	765,000	136.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0,618	2,985,000	103.3
(八)卫生健康支出	2,609,981	2,306,200	88.4
(九)节能环保支出	392,344	410,000	104.5
(十)城乡社区支出	2,608,869	2,786,000	106.8
(十一)农林水支出	958,527	990,000	103.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897,864	702,000	78.2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2,232	1,165,000	110.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6,731	691,000	100.6
(十五)金融支出	28,928	37,000	127.9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1,095	82,000	101.1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3,586	235,000	121.4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86,674	505,000	103.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582	45,990	110.6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9,323	134,000	103.6
(二十一)其他支出	36,357	40,300	110.8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31,033	485,910	112.7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15	2,600	161.0
(二十四)预备费		270,000	
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740,000	279,500	
三、转移性支出	12,512,565	12,503,220	
(一)上解中央和省支出	8,050,000	8,000,000	
(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47,958	905,700	
(三)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5,929	2,043,545	
(四)调出资金			
(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5,691	96,000	
(六)累计结转下年	1,122,987	1,457,975	
支出合计	37,933,459	38,953,720	

附表十三

2023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3,822,083	4,033,340	105.5
一、税收收入	3,084,344	3,133,410	101.6
1. 增值税(50%部分)	1,190,973	1,204,000	101.1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25,784	334,000	102.5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78,033	80,000	10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165	362,000	103.4
5. 房产税	34,930	37,000	105.9
6. 印花税	42,911	46,000	107.2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6	1,150	104.0
8. 土地增值税	40,462	42,000	103.8
9. 耕地占用税	16,341	17,000	104.0
10. 契税	1,003,413	1,010,000	100.7
11. 环境保护税	226	260	115.0
二、非税收入	737,739	899,930	122.0
1. 专项收入	553,931	727,430	131.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3,891	138,600	103.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83,288	87,300	104.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4,125	35,500	104.0
教育资金收入	181,300	281,000	155.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16,032	179,400	154.6
森林植被恢复费	5,176	5,500	106.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19	130	109.2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611	69,000	105.2
3. 罚没收入	70,926	75,500	106.4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0,800	-250,000	113.2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注)	-220,800	-250,000	113.2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4,274	180,000	103.3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2,308	98,000	106.2
7. 其他收入	1,489		

注: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附表十四

2023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计	4,377,805	5,150,000	117.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161	399,710	112.2
其中：人大事务	9,725	11,049	113.6
行政运行	4,677	4,9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	3,460	
机关服务	27		
人大会议	1,018	682	
人大立法	44	45	
人大监督	70	71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提升	334	354	
事业运行	991	1,03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52	441	
政协事务	8,016	9,166	114.4
行政运行	4,558	4,5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6	1,293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472	495	
事业运行	910	932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90	1,9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731	68,727	107.8
行政运行	22,120	22,8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72	19,558	
机关服务	4,141	4,471	
专项服务	701		
信访事务	4,357	5,022	
事业运行	14,513	15,13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27	1,657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753	14,246	121.2
行政运行	5,686	5,9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30	2,876	
机关服务			
物价管理	65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事业运行	3,323	3,49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49	1,934	
统计信息事务	5,228	8,523	163. 0
行政运行	4,115	4,572	
信息事务		30	
专项统计业务	191	255	
专项普查活动	34	277	
统计抽样调查	33	34	
事业运行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	855	3,355	
财政事务	15,173	16,121	106. 2
行政运行	12,317	13,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1	2,721	
财政国库业务	345	360	
事业运行			
税收事务	19,565	20,000	102. 2
行政运行	16,700	20,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865		
审计事务	4,715	5,307	112. 6
行政运行	3,541	3,8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60	
审计业务	717	916	
信息化建设	16		
事业运行	383	438	
纪检监察事务	21,326	24,835	116. 5
行政运行	12,195	13,3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7	1,548	
事业运行	889	941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775	9,020	
商贸事务	14,739	16,505	112. 0
行政运行	5,668	6,1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	6	
事业运行	2,241	2,414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804	7,921	
知识产权事务	303	241	79.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	241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88		
民族事务	46	103	224. 8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民族事务	46	103	
港澳台事务	1,120	1,284	114.7
行政运行	683	761	
台湾事务	236	300	
事业运行	201	223	
档案事务	6,187	5,995	96.9
行政运行	1,723	2,277	
档案馆	4,218	3,443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46	27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229	8,306	114.9
行政运行	5,833	6,3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6	1,976	
群众团体事务	11,093	11,933	107.6
行政运行	6,719	7,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0	2,043	
事业运行	1,526	1,58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88	809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491	18,843	107.7
行政运行	5,316	5,9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9	3,326	
事业运行	4,476	4,624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560	4,945	
组织事务	5,829	7,881	135.2
行政运行	3,483	4,0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4	2,952	
事业运行	206	76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6	73	
宣传事务	14,153	11,578	81.8
行政运行	3,707	3,602	
事业运行	2,960	2,936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7,486	5,041	
统战事务	5,969	6,173	103.4
行政运行	3,002	3,1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2	981	
宗教事务	196	247	
华侨事务	854	474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事业运行	1,129	1,248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6	8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312	11,509	111. 6
行政运行	6,449	7,2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8	2,080	
事业运行	627	67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48	1,554	
网信事务		3,076	
行政运行		778	
事业运行		898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400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959	46,902	111.8
行政运行	14,101	15,4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	855	
市场主体管理	6,070	5,319	
市场秩序执法	147	167	
质量基础	175	94	
药品事务	580	775	
医疗器械事务	50	17	
化妆品事务	58	111	
质量安全监管	114	125	
食品安全监管	2,730	3,783	
事业运行	8,853	9,195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15	11,02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99	71,406	118.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99	71,406	
2. 国防支出	1,732	2,545	146.9
3. 公共安全支出	390,157	404,447	103.7
其中：公安	265,256	284,572	107.3
检察	13,152	13,373	101.7
法院	29,145	27,982	96.0
司法	7,817	10,058	128.7
监狱	48,835	48,342	99.0
强制隔离戒毒	7,768	4,435	57.1
4. 教育支出	742,219	931,703	125.5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6,149	6,959	113.2
行政运行	3,122	3,2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7	3,506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38	
普通教育	432,122	583,586	135.1
学前教育	6,959	7,332	
小学教育	439	437	
初中教育	119	70	
高中教育	192,654	260,906	
高等教育	219,293	301,78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658	13,055	
职业教育	226,782	203,631	89.8
中等职业教育	125,055	98,993	
技校教育	34,306	35,919	
高等职业教育	67,421	68,719	
特殊教育	12,128	15,373	126.8
特殊学校教育	8,403	9,580	
工读学校教育	3,725	5,793	
进修及培训	11,856	11,950	100.8
干部教育			
培训支出	96	174	
其他进修及培训	11,760	11,77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15	15,569	180.7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615	15,569	
其他教育支出	44,567	94,635	212.3
5. 科学技术支出	267,302	405,109	151.6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209	2,480	112.2
行政运行	1,376	1,4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722	1,006	
基础研究	163,552	160,000	97.8
机构运行	12,253	12,000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120,000	120,000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31,299	28,000	
应用研究	8,179	8,566	104.7
社会公益研究	8,179	8,566	
技术研究与开发	80,909	221,437	273.7
机构运行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0,462	71,320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	20,447	150,117	
科技条件与服务	1,635	1,828	111.8
机构运行	1,421	1,582	
科技条件专项	214	246	
社会科学	2,433	2,546	104.6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145	1,305	
社会科学研究	1,288	1,241	
科学技术普及	8,224	8,252	100.3
机构运行	4,559	4,855	
科普活动	662	630	
青少年科技活动	18	20	
学术交流活动	352	420	
科技馆站	2,119	1,702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14	62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1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7,119	314,380	138.4
其中:文化和旅游	42,829	44,521	103.9
行政运行	6,101	6,7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	781	
图书馆	12,140	10,970	
艺术表演场所	515	535	
艺术表演团体	8,353	8,354	
文化活动	143	163	
群众文化	2,548	2,647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65	2,415	
旅游宣传	2,471	3,385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712	1,814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407	6,680	
文物	20,536	21,808	106.2
行政运行	937	1,3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	593	
文物保护	4,233	1,486	
博物馆	4,672	6,352	
历史名城与古迹	5,783	7,462	
其他文物支出	4,509	4,611	
体育	116,474	198,197	170.2
行政运行	1,181	1,440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	585	
体育竞赛	128	5,743	
体育训练	705	731	
体育场馆	4,550	1,962	
群众体育	99	480	
体育交流与合作	500	500	
其他体育支出	108,844	186,756	
广播电视	1,064	1,046	98.3
广播电视事务	908	908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56	13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16	48,809	105.6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2,840	21,52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4,528	16,61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48	10,66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385	801,918	128.2
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656	37,300	110.8
行政运行	5,082	6,1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9	1,333	
劳动保障监察	1,547	1,55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403	8,6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3		
事业运行	5,111	5,26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281	14,363	
民政管理事务	5,901	6,435	109.1
行政运行	2,968	3,3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	407	
社会组织管理	144	15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7	19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18	48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63	2,0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583	267,902	112.3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910	20,406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13	27,910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93	85,39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77	42,836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1,790	57,9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00	33,457	
就业补助	9,520	73,695	774. 1
就业见习补贴		4,31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520	69,385	
抚恤	488	540	110. 6
其他优抚支出	488	540	
退役安置	48,331	52,587	108. 8
退役士兵安置	135	15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2,635	43,841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145	5,62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50	2,928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66	37	
社会福利	8,369	9,007	107. 6
儿童福利	3,511	3,855	
殡葬	500	55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58	4,602	
残疾人事业	7,645	7,775	101. 7
行政运行	1,105	1,2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	378	
残疾人体育	8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126	6,160	
红十字事业	1,220	1,264	103. 6
行政运行	568	5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	407	
事业运行		21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39	65	
临时救助	3,266	3,239	99.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66	3,239	
其他生活救助	11	11	

支出项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1	1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26	23,011	146.3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726	23,01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985	4,318	86.6
行政运行	1,093	1,3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拥军优属	1,880	1,001	
军供保障	992	112	
事业运行	515	1,432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5	4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684	314,834	127.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684	314,834	
8. 卫生健康支出	534,004	472,047	88.4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403	21,516	188.7
行政运行	3,247	4,0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1	12,35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105	5,130	
公立医院	215,063	153,762	71.5
综合医院	48,637	34,112	
中医(民族)医院	36,184	39,062	
传染病医院	45,016	13,303	
职业病防治医院	3,561	3,639	
精神病医院	9,020	9,040	
妇幼保健医院	4,498	3,542	
儿童医院	14,294	11,821	
其他专科医院	38,518	24,491	
康复医院	7,908	6,54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427	8,213	
公共卫生	34,398	24,923	72.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546	7,614	
卫生监督机构	2,419	2,464	
妇幼保健机构	1,987	2,319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9,145	6,248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93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37	2,46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	1,781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890	3,815	
中医药	69	19	27.0
其他中医药支出	69	19	
计划生育事务	3,009	3,239	107.6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9	3,23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24	68,145	104.3
行政单位医疗	34,027	36,605	
事业单位医疗	31,297	31,54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的补助	130,050	105,470	81.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补助	4,182	3,59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5,868	101,878	
医疗救助	9,422	9,849	104.5
城乡医疗救助	9,287	9,849	
疾病应急救助	13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959	14,609	104.7
行政运行	4,749	5,3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	867	
信息化建设	616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19	21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37	1,213	
事业运行	1,971	2,107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支出	4,619	4,87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307	70,516	137.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1,307	70,516	
9. 节能环保支出	37,296	36,737	98.5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737	9,963	92.8
行政运行	1,985	2,3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9	3,94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135	1,141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48		
自然生态保护		826	
生态保护		826	
能源节约利用	3,103	830	26.8
污染减排	14,420	14,951	103.7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683	10,185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737	4,76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036	10,166	112.5
10. 城乡社区支出	232,342	439,658	189.2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093	73,132	114.1
行政运行	19,917	22,2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4	8,691	
城管执法	68	112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033	2,05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721	40,05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19	985	22.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143	420	1.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143	42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23	3,094	122.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326	5,514	103.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3,838	356,513	266.4
11. 农林水支出	76,433	105,457	138.0
其中:农业农村	19,187	20,650	107.6
行政运行	8,798	9,8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	1,689	
事业运行	5,102	5,37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07	729	
病虫害控制	651	69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54	597	
执法监管	320	28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1	3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02	1,427	
林业和草原	5,136	5,091	99.1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行政运行	2,090	2,7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2	1,152	
事业机构	839	857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4	93	
其他林业和草原管理	331	218	
水利	39,316	64,516	164. 1
行政运行	2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208	5,494	
水利工程建設	14,213	24,972	
水利前期工作	664	723	
水文测报	1,306	1,627	
其他水利支出	17,578	31,7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33	5,200	132. 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3,83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933	1,370	
其他农林水支出	8,861	10,000	112. 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861	10,000	
12. 交通运输支出	577,068	125,569	21. 8
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106,894	68,686	64. 3
行政运行	39,223	45,1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314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6,971	23,239	
民用航空运输	7,979	21,877	274. 2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7,979	21,877	
邮政业支出		30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3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407,647	22,087	5. 4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1,163	22,087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66,484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4,548	12,620	23. 1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4,548	12,620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044	379,101	4712. 8
其中: 资源勘探开发	70		
行政运行	7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761	376,550	6536. 2
行政运行	3,971	4,453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65	1,459	
产业发展		370,000	
事业运行	625	639	
国有资产监管	2,056	2,491	121. 2
行政运行	1,666	1,8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	424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97	2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7	60	38.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8	6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525	3,290	9. 3
商业流通事务		2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913	979	19. 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913	97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612	2,112	6. 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612	2,112	
15. 金融支出	2,696	5,414	200. 8
其中: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799	
行政运行		1,1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0	
事业运行		554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0	
其他金融支出	2,696	2,615	97. 0
其他金融支出	2,696	2,615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5,873	19,849	125. 0
其中:其他支出	15,873	19,849	125. 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443	54,349	125. 1
其中:自然资源事务	39,171	47,533	121. 3
行政运行	6,205	6,9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1	85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375	19,500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2	168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40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781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445	3,519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事业运行	7,508	7,962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964	9,347	
气象事务	4,272	6,805	159. 3
行政运行	2,101	2,3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		
气象事业机构	530	582	
气象探测	478		
气象服务	854	3,874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	
18. 住房保障支出	74,793	39,270	52. 5
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470	35,065	49. 8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7,704	22,205	
老旧小区改造	4,451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6,995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20	12,860	
城乡社区住宅	4,323	4,205	97. 3
住房公积金管理	4,323	4,205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898	46,570	166. 9
其中: 粮油物资事务	4,948	22,020	445. 0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4,948	22,020	
粮油储备	18,000	23,000	127. 8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8,000	23,000	
重要商品储备	4,950	1,550	31. 3
肉类储备	863	1,190	
医药储备	3,981		
应急物资储备	106	36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122	27,355	100. 9
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5,242	7,682	146. 6
行政运行	2,849	2,972	
灾害风险防治	199	101	
安全监管	363	1,353	
应急救援		1,660	
应急管理	1,191	921	
事业运行	360	393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80	283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消防救援事务	21,780	19,673	90.3
行政运行	13,770	14,665	
消防应急救援	8,010	5,008	
地震事务	10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00		
21. 其他支出	5,003	2,636	52.7
22. 债务付息支出	69,936	77,518	110.8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4	368	144.9
24. 预备费		55,000	

注:2023 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22 年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附表十五

2023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预期数	支出项目	2023年预期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33,340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50,000
二、转移性收入	14,946,324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201,786	三、转移性支出	13,829,66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29,235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54,1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2,52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7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16,58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5,209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2,600,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4,004,8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0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04,802
区上解省市收入	8,750,000	市区上解省支出	8,000,000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38,901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1,100,000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调入资金	962,263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1)	
政府性基金调入	900,000	增设预算周转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注2)	62,26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761
其他资金调入			
上年累计结转	332,275	累计结转下年	318,035
收入合计	18,979,664	支出合计	18,979,664

- 注: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附表十六

2023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3年预算数
合 计	1,543,947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33,099
工资奖金津补贴	336,364
社会保障缴费	100,224
住房公积金	38,43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074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80
办公经费	85,605
会议费	1,544
培训费	2,968
专用材料购置费	2,594
委托业务费	5,175
公务接待费	1,146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2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61
维修(护)费	3,64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12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4,213
设备购置	4,213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07,126
工资福利支出	605,1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99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367
资本性支出	2,367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6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253
助学金	9,999
离退休费	47,39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611

注:本表按2023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十七

2023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 区(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注3)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 计	854,165	268,179	100,777	485,209	2,800,000	1,204,802
上城区	213,623	33,501	13,620	166,502	282,732	50,011
拱墅区	194,359	31,754	11,581	151,024	351,424	62,829
西湖区	167,630	15,523	9,775	142,332	262,012	241,027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144,190	139,855
萧山区	95,275	77,621	15,081	2,573	219,496	110,486
余杭区	149,489	31,544	8,608	109,337	206,186	91,457
临平区	99,659	21,030	5,738	72,891	358,044	55,823
富阳区	15,431	29,753	13,181	-27,503	280,042	86,901
临安区	10,000	21,191	6,255	-17,446	339,008	90,569
钱塘区	-122,043		4,844	-126,887	191,356	148,536
西湖风景名胜区	13,420		2,408	11,012	76,356	11,189
建德市					18,940	34,214
桐庐县					12,883	25,821
淳安县					57,330	37,855

-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市本级2023年对各区县市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合计120.48亿元,由于政策和分配办法等因素,有1.82亿元在年初预算时暂未细化至具体区、县(市)。

附表十八

2023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合 计	1,204,802	50,911	62,829	241,027	139,855	110,486	91,457	55,823	86,901	90,569	148,536	11,189	25,821	34,214	37,855	18,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329	2,861	3,839	4,706	4,805	3,229	3,073	1,554	1,735	1,210	3,190	185	733	714	495	
1. 标准化建设资助	1,500	80	100	300	100	200	100	100	120	100	100	40	80	60	20	
2. 促进发展补助	8,400	1,370	1,370	1,070	670	670	270	270	170	660		170	170	170	170	
3. 光伏补贴	1,400	25	30	20	15	230	115	220	110	270	160		50	105	50	
4. 两新党组织运行经费	1,044	243	199	228	240							127	7			
5. 社区矫正市级补助资金	52	13	16	11	6							6	0			
6. 社区志愿、政协等工作经费补助	331	70	77	73	19	6	7	7	7	7	27	9	8	7	7	
7.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00	20	22	29	11	81	39	23	84	82	20	1	76	92	120	
8. 现代物流发展专项	1,600	100	150	80	250	250	350	60	20	20	120		150	30	20	
9. 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	182	8	8	5	36	16	20	10	20	16	3		29	3		
10. 专利专项	4,800	300	400	900	1,000	300	450	150	200	170	600		130	150	50	
11. 省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	12,319	632	1,467	1,687	2,089	1,456	1,326	704	914	371	1,354	124	69	71	55	
二、国防支出	4,182	270	50	1,710	966	116	650	200			220					
12. 省补资金(国防支出)	4,182	270	50	1,710	966	116	650	200			220					
三、教育支出	300,992	7,062	10,195	169,773	12,609	17,769	9,402	3,119	3,430	4,082	59,372	503	1,220	1,597	859	
13.“三名工程”补助	205,000		155,000								50,000					
14. 教育事业专项	19,352	3,758	4,909	2,910	406	1,690	1,020	666	658	312	1,997	269	216	276	265	
15. 人才发展专项	68,633	2,593	4,517	11,298	11,836	15,110	7,460	1,905	2,251	2,084	6,701	82	1,004	1,321	471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16.省补资金(教育支出)	8,007	711	769	565	367	969	922	548	521	1,686	674	152			123	
四、科学技术支出	241,949	7,435	10,049	20,202	62,033	24,713	21,327	17,676	11,170	15,293	39,303		4,734	6,202	1,812	
17.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141,200	3,136	6,046	8,245	18,955	17,230	12,429	13,143	10,128	11,264	29,736		4,164	5,612	1,112	
18.科技发展专项	51,250	1,495	1,410	4,760	26,270	3,090	4,260	1,650	745	1,180	4,530		570	590	700	
19.省补资金(科学技术支出)	49,499	2,804	2,593	7,197	16,808	4,393	4,638	2,883	297	2,849	5,03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28	499	183	551	173	1,916	1,027	468	842	827	360	225	376	580	916	3,685
20.国际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建设项目	350															350
21.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	6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5	25	50	50	50
22.历史建筑和党史胜迹保护	2,500	100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300	200	
23.文化事业	1,459	5	53		253	84	65	162	216	33			116	166	306	
24.文旅融合发展	4,685				1,000											3,685
25.省补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84	344	33	348	23	413	693	153	430	361	102		10	64	1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46	3,807	3,198	2,073	688	2,244	339	203	2,464	716	914	72	120	64	244	
26.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35	7	7	7							7					
27.养老服务补助	11,408	2,875	2,550	1,669	602	115	4	3	1,871	476	745	70	120	64	244	
28.益联保商业补充保险持证困难人员财政补助	242	41	40	30	3				109		18	1				
29.省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1	884	601	367	76	2,129	335	200	484	240	144	1				
七、卫生健康支出	23,429	3,844	3,416	3,259	1,239	1,682	1,323	904	2,490	2,181	1,755	98	352	497	390	
30.爱国卫生补助	754	138	110	85	30	40			103	51	67	9	60	60		
31.老年人权益补助	350	49	42	31	13	46	19	21	25	18	17	11	20	21	17	
32.卫生健康补助	13,696	2,742	2,399	2,223	898	260	126	126	1,597	1,347	1,370	65	117	205	220	
33.婴幼儿托育补助	3,996	315	456	431	210	524	463	357	332	181	201	7	155	211	153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34.省补资金(卫生健康支出)	4,634	600	409	489	88	812	715	400	433	584	99	5			
八、节能环保支出	89,260	4,673	13,087	5,544	6,179	7,685	7,708	5,116	10,038	7,309	8,333	60	1,990	2,967	6,271
35.杭州市机动车清洁化减排补贴	500														500
36.生态补偿资金	16,000	528	529	686	571	1,074	1,138	525	1,193	1,442	600	60	1,234	1,299	5,121
37.重点企业及重点行业污染整治资金补助	1,800														1,800
38.省补资金(节能环保支出)	70,960	4,145	12,558	4,858	5,608	6,611	6,570	4,591	8,845	5,867	7,733		756	1,668	1,150
九、城乡社区支出	27,738	1,206	790	5,835	230	707	1,023	615	5,284	2,314	790	8,699	75	75	95
39.城市管理维护	300	90	110	65								35			
40.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15,296	250	400	5,370			612					8,664			
41.省补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12,142	866	280	400	230	707	411	615	5,284	2,314	790		75	75	95
十、农林水支出	202,615	961	115	6,920	73	21,410	20,751	12,167	23,136	37,665	15,547	784	14,714	20,211	25,161
42.村级组织补助	2,154									660			460	510	524
43.海塘安澜工程	6,000										3,000				3,000
44.林业和农村水利	29,414	6	2	164	6	130	334	35	2,611	6,914	193	14	2,301	7,057	9,647
45.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1,573							110	110	100	150	300		213	150
46.农业农村发展	105,900	12	13	4,575	20	10,300	11,850	8,900	10,100	11,940	8,696	710	11,740	12,494	14,550
47.省补资金(农林水支出)	57,574	943	100	2,181	47	10,870	8,457	3,132	10,275	17,851	3,658	6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35,930					6,832	8,791	2,107	7,513	8,342	2,335			10	
48.省补资金(交通运输支出)	35,930					6,832	8,791	2,107	7,513	8,342	2,335			1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382	4,089	4,071	12,052	39,799	8,637	6,899	5,220	11,384	5,022	8,209				
49.省补资金(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382	4,089	4,071	12,052	39,799	8,637	6,899	5,220	11,384	5,022	8,209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6,126	9,215	7,038	3,865	10,148	10,658	6,556	5,663	2,870	2,040	7,190	117	570	641	355
50.商务发展专项	42,395	6,424	3,130	2,340	5,323	3,930	2,085	2,030	1,250	1,290	3,778	50	570	640	355
															9,200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51.省补资金(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731	2,791	3,908	1,525	4,825	6,728	4,471	3,633	1,620	750	3,412	67		1		
十四、金融支出	10,463	600	1,000	900	900	875	800	400	800	900	400	800	588	700		
52.金融服务业专项	10,463	600	1,000	900	900	875	800	400	800	900	400	800	588	70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790		1,081		1,912	1,508	319	3,313	1,850	72	48	48	48	548	43	
53.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项	500													500		
54.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48		48		48			48		48			
55.省补资金(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815		1,033		1,864	1,460	319	3,265	1,802	72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11,256	3,259	5,696	2,301												
56.老旧小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补助	3,556	1,094	1,366	1,096												
57.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7,700	2,165	4,330	1,205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88	230	103	254	13	101	280	92	432	918	46		90	20	9	
58.应急管理专项	700	199	36	60	13	80	42	80	29	22	20		90	20	9	
59.省补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88	31	67	194	21	238	12	403	896	26						

附表十九-1

2023 年市本级、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为上年% 为上年%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为上年% 为上年%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为上年% 为上年%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合 计	3,910,423	4,116,860	105.3	3,822,083	4,033,340	105.5	88,340	83,520	94.5	94.5	94.5
一、税收收入	3,168,677	3,213,090	101.4	3,084,344	3,133,410	101.6	84,333	79,680	94.5	94.5	94.5
1. 增值税(50%部分)	1,221,311	1,232,000	100.9	1,190,973	1,204,000	101.1	30,338	28,000	92.3	92.3	92.3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53,382	359,500	101.7	325,784	334,000	102.5	27,598	25,500	92.4	92.4	92.4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88,492	90,280	102.0	78,033	80,000	102.5	10,459	10,280	98.3	98.3	98.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645	366,200	103.3	350,165	362,000	103.4	4,480	4,200	93.8	93.8	93.8
5. 房产税	43,766	46,100	105.3	34,930	37,000	105.9	8,836	9,100	103.0	103.0	103.0
6. 耕地占用税	16,341	17,000	104.0	16,341	17,000	104.0					
7. 契税	1,003,413	1,010,000	100.7	1,003,413	1,010,000	100.7					
8. 印花税	44,076	47,150	107.0	42,911	46,000	107.2	1,165	1,150	98.7	98.7	98.7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61	2,600	101.5	1,106	1,150	104.0	1,455	1,450	99.7	99.7	99.7
10. 土地增值税	40,462	42,000	103.8	40,462	42,000	103.8					
11. 环保税	226	260	115.0	226	260	115.0					
二、非税收入	741,746	903,770	121.8	737,739	899,930	122.0	4,007	3,840	95.8	95.8	95.8
1. 专项收入	557,197	730,555	131.1	553,931	727,430	131.3	3,266	3,125	95.7	95.7	95.7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5,287	139,900	103.4	133,891	138,600	103.5	1,396	1,300	93.1	93.1	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84,222	88,250	104.8	83,288	87,300	104.8	934	950	101.7	101.7	101.7
其他专项收入	337,688	502,405	148.8	336,752	501,530	148.9	936	875	93.5	93.5	93.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633	69,000	105.1	65,611	69,000	105.2	22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
3. 罚没收入	71,008	75,580	106.4	70,926	75,500	106.4	82	80	97.6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0,800	-250,000	113.2	-220,800	-250,000	113.2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4,911	180,635	103.3	174,274	180,000	103.3	637	635	99.7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2,308	98,000	106.2	92,308	98,000	106.2			
7. 其他收入	1,489			1,489					

附表十九-2

2023年市本级、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合 计	4,542,982	5,318,000	117.1	4,377,805	5,150,000	117.6	165,177	168,000	101.7	14,151	1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883	413,836	112.2	356,161	399,685	112.2	12,722	14,151	111.2	10	500.0
二、国防支出	1,734	2,555	147.3	1,732	2,545	146.9	2	2	1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409,024	425,559	104.0	390,157	404,422	103.7	18,867	21,137	112.0		
四、教育支出	747,145	935,214	125.2	742,219	930,054	125.3	4,926	5,160	104.8		
五、科学技术支出	267,433	405,319	151.6	267,302	405,109	151.6	131	210	160.3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847	324,994	137.2	227,119	314,380	138.4	9,728	10,614	109.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28	824,651	127.4	625,385	801,918	128.2	21,943	22,733	103.6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3,023	494,747	91.1	534,004	486,069	91.0	9,019	8,678	96.2		
九、节能环保支出	37,562	37,012	98.5	37,296	36,737	98.5	266	275	103.4		
十、城乡社区支出	311,239	502,253	161.4	232,342	426,356	183.5	78,897	75,897	96.2		
十一、农林水支出	81,497	109,693	134.6	76,433	105,457	138.0	5,064	4,236	83.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577,068	125,569	21.8	577,068	125,569	21.8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057	379,112	4705.4	8,044	379,101	4712.8	13	11	84.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794	2,593	7.2	35,525	2,570	7.2	269	23	8.6		
十五、金融支出	2,698	5,415	200.7	2,696	5,414	200.8	2	1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6,101	20,077	124.7	15,873	19,849	125.0	228	228	1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719	54,568	124.8	43,443	54,349	125.1	276	219	79.3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为上年%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为上年%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为上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6,669	41,030	53.5	74,793	39,270	52.5	1,876	1,760	93.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898	46,570	166.9	27,898	46,570	166.9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70	28,312	100.9	27,122	27,355	100.9	948	957	100.9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69,936	77,518	110.8	69,936	77,518	110.8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4	368	144.9	254	368	144.9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03	4,334	86.6	5,003	4,334	86.6			
二十四、预备费		56,700			55,000			1,700	

注:西湖风景名胜区支出增减变动说明:农林水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西溪湿地管理体制调整,部分支出不再由西湖风景名胜区承担。

附表十九-3

2023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3年预算数
一、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520	一、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000
二、转移性收入	141,751	二、转移性支出	57,271
税收返还收入	13,421	上解上级支出	57,271
所得稅基数返还收入	2,409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11,0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7,54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6,35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189		
调入资金	36,969		
政府性基金调入	8,3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其他资金调入	28,66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上年累计结转	3,816	累计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225,271	支出合计	225,271

附表二十

2023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3 年预算数
合 计	74,945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940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395
社会保障缴费	2,715
住房公积金	1,4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1
办公经费	2,337
会议费	86
培训费	27
专用材料购置费	2
委托业务费	65
公务接待费	22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维修(护)费	13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68
公务用车购置	18
设备购置	5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8,021
工资福利支出	42,8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3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8
资本性支出	88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6
社会福利和救助	422
助学金	
离退休费	5,19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9

注:本表按 2023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二十一-1

2022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全 市	12,966,800	12,963,542
市本级	2,012,900	2,010,611
上城区	461,800	461,800
拱墅区	228,100	228,064
西湖区	340,000	340,000
滨江区	580,600	580,550
萧山区	2,066,000	2,065,980
余杭区	1,481,600	1,481,533
临平区	1,095,500	1,095,442
富阳区	882,000	881,714
临安区	571,600	571,592
钱塘区	1,475,600	1,475,580
桐庐县	356,500	356,303
淳安县	758,200	758,180
建德市	656,400	656,193

附表二十一-2

杭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本级
一、2022 年一般债券发行执行数	1,914,000	329,000
其中：新增债券	740,000	50,000
再融资债券	1,174,000	279,000
二、2022 年一般债券还本执行数	1,195,929	279,425
三、2022 年一般债券付息执行数	431,033	69,936
四、2023 年一般债券还本预算数	2,043,545	638,901
五、2023 年一般债券付息预算数	485,910	77,518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202.24 亿元, 增长 30.1%。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二):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16.64 亿元, 增长 27.1%。增长较多, 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2.89 亿元, 增长 45.9%。增长较多, 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3 亿元, 增长 6.1%。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02 亿元, 增长 152.3%。增长较多, 主要是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增加。
-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5.04 亿元, 与上年持平。
-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3.68 亿元, 下降 17.1%。
-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6 亿元, 增长 2%。
-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693 万元, 增长 50.9%。增长较多, 主要是彩票销售收入增加。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55 亿元, 增长 113.5%。增长较多, 主要是有一-次性收入清算缴库因素。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1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4.11 亿元, 增长 12.8%; 专项债券支出 298.48 亿元。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三):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万元, 下降 94.4%。其中: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7 万元, 下降 94.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 亿元, 增长 22.2%。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72 亿元, 增长 22.3%。

(3) 城乡社区支出 2557.91 亿元, 增长 10.1%。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4 亿元, 增长 9.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2.35 亿元, 增长 9.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926 万元, 下降 29.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81 亿元, 增长 10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47 亿元, 增长 3.7%。

(4) 农林水支出 2644 万元, 下降 17.2%。其中: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023 万元, 下降 10.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21 万元, 下降 32.9%。

(5) 交通运输支出 3.28 亿元, 下降 11.3%。其中: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25 亿元, 下降 10.8%。

民航发展基金安排的支出 295 万元,下降 32.8%。

(6) 其他支出 112.26 亿元,增长 123%。其中: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2 亿元,增长 138.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834 万元,增长 1.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8 亿元,增长 14.5%。

(7) 债务付息支出 76.28 亿元,增长 30.2%。

(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79 万元,下降 26%。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202.24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1011.41 亿元,收入合计 4213.6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754.11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298.4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161.06 亿元,支出合计 4213.65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二) 市本级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03.66 亿元,增长 55.2%。

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四):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20.14 亿元,增长 55.3%。增长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7.56 亿元, 增长 64.3%。增长较多, 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258 万元, 增长 13.1%。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96 亿元, 下降 1.2%。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42 亿元, 增长 344.1%。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8682 万元, 增长 38.4%。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61 亿元, 下降 8.4%。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693 万元, 增长 51.1%。增长较多, 主要是彩票销售收入增加。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51 亿元, 下降 51.4%。

2.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88.84 亿元, 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①的 90.1%, 增长 21.1%; 专项债券②支出 118.94 亿元。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五):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万元, 为预算的 66%, 下降 36.5%。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 万元, 为预

①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的实际成交比预计增加等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970.01 亿元调整为 1553.89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666.53 亿元调整为 986.65 亿元,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 317.93 亿元调整为 398.58 亿元。

② 经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批准, 2022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118.94 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 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算的 66%，下降 36.5%。

(2) 城乡社区支出 852.64 亿元，为预算的 89.9%，增长 20.7%。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01.45 亿元，为预算的 89.7%，增长 20.1%。增长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支出相应增加。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4.6 亿元，为预算的 92.2%，增长 41.2%。增长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长，支出相应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59 亿元，为预算的 79.3%，下降 8.2%。

污水处理费支出 5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9.1%。

(3) 其他支出 9.47 亿元，为预算的 80.6%，下降 4.9%。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834 万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1.5%。

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 亿元，为预算的 83.1%，下降 15.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27 亿元，为预算的 78.4%，下降 0.8%。

(4) 债务付息支出 26.62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55.2%。

(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32 万元，为预算的 37.1%，下降 52.5%。下降较多，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比上年减少。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406.68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体育事业、耕地保护补偿，以及区属地块土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二十六)

单位上缴历年政府性基金资金结余 11.39 亿元，已按规定冲减当年支出。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03.66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790.41 亿元，收入合计 2394.0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88.84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118.94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386.29 亿元，支出合计 2394.0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四、二十五)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2364.13 亿元，下降 26.2%。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八)：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69.95 亿元，下降 25.6%。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3.93 亿元，下降 31.2%。下降较

多，主要是预计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400 万元，下降 29.3%。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07 亿元，下降 46.5%。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4.6 亿元，下降 8.7%。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3.8 亿元，增长 3.3%。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64 亿元，增长 0.2%。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9000 万元，下降 17.1%。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5.3 亿元，下降 33.7%。

2. 支出预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353.63 亿元，下降 14.5%。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九)：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万元，增长 614.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亿元，下降 56.8%。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1 亿元，下降 56.8%。

(3) 城乡社区支出 2159.12 亿元，下降 15.6%。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4.76 亿元，下降 16.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9.33 亿元，下降 4.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7300 万元，增长 149.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97 亿元，增长 9.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44 亿元,增长 5%。

(4)农林水支出 1033 万元,下降 60.9%。其中: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770 万元,下降 61.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263 万元。

(5)交通运输支出 3 亿元,下降 8.5%。其中: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 亿元,下降 7.6%。

(6)其他支出 99.92 亿元,下降 11%。其中: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71 亿元,下降 1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000 万元,增长 17.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2 亿元,下降 30.8%。

(7)债务付息支出 89.26 亿元,增长 17%。

(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90 万元,增长 57%。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364.13 亿元,加上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1039.54 亿元,收入合计 3403.6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353.63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173.9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876.12 亿元,支出合计 3403.67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八、二十九)

(二) 市本级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977.25亿元,下降39.1%。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22.14亿元,下降39.3%。下降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9.68亿元,下降37.6%。下降较多,主要受土地市场行情影响。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4300万元,下降31.3%。下降较多,主要是工业用地出让面积预计减少。

(4) 彩票公益金收入3.5亿元,下降11.7%。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亿元,下降48.5%。

(6) 车辆通行费收入6000万元,下降4.3%。

(7) 污水处理费收入5.5亿元,下降1.9%。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9000万元,下降7.1%。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4.5亿元,下降0.1%。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82.04亿元,下降23.3%。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一):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2万元。其中: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42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3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城乡社区支出 640.38 亿元,下降 24.9%。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9.7 亿元,下降 25.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9.68 亿元,下降 33.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 亿元,增长 215.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 亿元,增长 20%。

(4) 其他支出 11.5 亿元,增长 17.7%。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0.8 亿元,增长 17.1%。

彩票公益金支出 2.8 亿元,增长 11.3%。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3 亿元,增长 0.4%。

(5) 债务付息支出 30.19 亿元,增长 13.4%。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00 万元,增长 173.9%。

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80.33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体育事业、耕地保护补偿,以及区属地块土地开发等支出。(详见附表三十二)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77.25 亿元,加上预计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650.61 亿元,收入合计 1627.8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82.04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23.16 亿元,加上预计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922.66 亿元,支出合计 1627.8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三十一)

三、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情况

名胜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和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见附表二十七-1、二十七-2、三十三-1、三十三-2。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情况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的分地区情况、债券发行数、还本付息数以及 2023 年还本付息预算数详见附表三十四-1、三十四-2。

附表二十二

2022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32,022,395	130.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29,166,445	127.1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928,859	145.9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13,301	106.1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0,236	252.3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50,408	100.0
6. 车辆通行费	36,802	82.9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5,991	102.0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693	150.9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5,516	213.5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144	
二、转移性收入	10,114,136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80,00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546,800	
3. 调入资金	1,181,097	
4. 上年累计结余	4,306,239	
收入合计	42,136,531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附表二十三

2022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27,541,105	112.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5.6
其中: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7	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29	122.2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7,229	12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25,579,142	110.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1)	24,539,967	109.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注1)	623,505	109.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注1)	2,926	70.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8,059	205.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4,685	103.7
(四)农林水支出	2,644	82.8
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023	89.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21	67.1
(五)交通运输支出	32,769	88.7
其中: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2,474	89.2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95	67.2
(六)其他支出	1,122,621	223.0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1,967	238.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834	101.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820	114.5
(七)债务付息支出	762,814	130.2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62,814	130.2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79	74.0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为上年%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79	74.0
二、全市专项债券支出(注 2)	2,984,800	62.1
三、转移性支出	11,610,626	
1. 上解上级支出	30,800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30,436	
3. 调出资金	2,756,796	
4. 年终累计结余	6,692,594	
支出合计	42,136,531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2. 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全市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附表二十四

2022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调整 预算数(注 2)	2022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9,700,100	15,538,900	16,036,624	103.2	155.2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1)	9,225,500	14,869,100	15,201,367	102.2	155.3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1)	291,900	483,700	475,648	98.3	164.3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1)	2,200	5,600	6,258	111.8	113.1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0	20,000	39,634	198.2	98.8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30,000	194,214	647.4	444.1
6. 车辆通行费	5,000	5,000	8,682	173.6	138.4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0	40,000	56,076	140.2	91.6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500	5,500	9,693	176.2	151.1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0,000	80,000	45,052	56.3	48.6
二、转移性收入	5,296,618	8,669,918	7,904,083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30,000	30,000	34,288		
2. 区上解收入	130,500	130,500	158,037		
3.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 3)	1,006,800	4,380,100	4,333,300		
4. 调入资金(注 4)			276,224		
5. 上年累计结余	4,129,318	4,129,318	3,102,234		
收入合计	14,996,718	24,208,818	23,940,707		

-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2.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的实际成交比预计增加等情况，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的970.01亿元调整为1553.8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年初的666.53亿元调整为986.65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317.93亿元调整为398.58亿元。
3. 经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118.94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4. 调入资金，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专项债券相应的利息收入等。

附表二十五

2022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3)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支出	6,665,344	9,866,544	8,888,440	90.1	12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33	66.0	63.5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1)	50	50	33	66.0	63.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	30	30		
移民补助	20	20	3		
(二)城乡社区支出	6,286,700	9,487,900	8,526,388	89.9	12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2)	5,922,600	8,934,200	8,014,481	89.7	12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844,200	6,941,300	6,613,956		
土地开发支出	475,000	590,000	529,461		
城市建设支出	1,366,000	1,366,000	838,870		
廉租住房支出	180,000	7,400	5,38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	18,000	18,000	100.0	1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500	11,500	8,81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注2)	291,900	483,700	446,041	92.2	141.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1,900	483,700	446,04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15,866	79.3	91.8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000	20,000	15,86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100.0	90.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三)其他支出	117,450	117,450	94,723	80.6	95.1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200	7,200	6,834	94.9	101.5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700	3,700	3,41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00	3,500	3,424		
彩票公益金支出	30,250	30,250	25,151	83.1	84.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6,06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18,743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9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	40	40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调整 预算数(注 3)	2022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210	210	1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62,738	78.4	99.2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80,000	80,000	62,738		
(四) 债务付息支出	258,094	258,094	266,164	103.1	155.2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58,094	258,094	266,164	103.1	155.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 息支出	67,927	67,927	67,927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2,097	2,097	2,467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3,257	73,257	73,257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付息支出	114,813	114,813	122,513		
(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50	3,050	1,132	37.1	47.5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50	3,050	1,132	37.1	47.5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4)	351,400	1,189,400	1,189,400	100.0	44.3
三、转移性支出	7,979,974	13,152,874	13,862,867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3,179,338	3,985,800	4,066,830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注 4)	682,914	682,914	682,914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 4)	655,400	2,905,700	2,858,900		
4. 上解上级支出			29,765		
5. 调出资金(注 5)	200,000	1500,000	1,500,000		
6. 年终累计结余	3,262,322	4,078,460	4,724,458		
支出合计	14,996,718	24,208,818	23,940,707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的实际成交比预计增加等情况，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由年初的970.01亿元调整为1553.8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666.53亿元调整为986.65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预算由年初的317.93亿元调整为398.58亿元。
- 经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118.94亿元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另有市本级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以及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 调出资金，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二十六

2022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合 计	4,066,830	721,005	1,041,825	589,126	481,059	33,393	25,985	15,990	40,660	54,139	976,448	30,136	15,666	17,63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7					124	541	72	3,706	3,419	3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7,897					124	541	72	3,706	3,419	35			
移民补助	3,762					66	209	39	1,963	1,466	1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135					58	332	33	1,743	1,953	16			
二、城乡社区支出	4,030,145	718,360	1,039,154	586,846	480,130	29,476	21,671	14,295	34,697	48,090	974,838	30,073	14,589	16,18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027,198	718,360	1,039,154	583,899	480,130	29,476	21,671	14,295	34,697	48,090	974,838	30,073	14,589	16,187
土地开发支出	3,343,292	609,558	882,171	490,627	447,965						912,915	56		
城市建设支出	467,713	75,772	127,978	91,320	32,064	8,245	6,868	4,057	16,547	23,695	27,995	30,017	8,452	6,29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9,800			1,385		5,455	3,165	1,666	4,358	6,180	1,282		5,199	8,681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024					220	559	194	631	944	476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369	33,030	29,005	567	101	15,556	11,079	8,378	13,161	17,271	32,170		938	1,21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47		2,947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47		2,947											
三、农林水支出	847					192	137	81	189	165	83			
大中型水库库区	226						10		51	16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26							10	51	165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临平区	富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621					192	127	81	138		83				
三峡后续工作	621					192	127	81	138		83				
四、彩票公益金支出	27,941	2,645	2,671	2,280	929	3,601	3,636	1,542	2,068	2,465	1,492	63	1,077	1,452	2,020
彩票公益金支出	27,941	2,645	2,671	2,280	929	3,601	3,636	1,542	2,068	2,465	1,492	63	1,077	1,452	2,02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906	1,870	1,982	1,768	455	2,476	1,121	1,239	1,489	1,855	758	43	940	1,330	1,581
用于体育、残疾人事业、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35	775	689	512	474	1,125	2,515	303	579	610	734	20	138	122	439

附表二十七-1

2022年市本级、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 (注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6,036,624	16,036,624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1)	15,201,367	15,201,367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1)	475,648	475,648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1)	6,258	6,258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9,634	39,634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4,214	194,214	
6. 车辆通行费	8,682	8,682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6,076	56,076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693	9,693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5,052	45,052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8,906,372	8,888,440	17,932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3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3	33	
(二) 城乡社区支出	8,544,269	8,526,388	17,8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注1)	8,032,362	8,014,481	17,88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13,956	6,613,956	
土地开发支出	529,461	529,461	
城市建设支出	856,751	838,870	17,881
廉租住房支出	5,383	5,38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	1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811	8,81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注1)	446,041	446,04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6,041	446,04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5,866	15,866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 (注 2)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5,866	15,866	
污水处理费支出	50,000	5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0	50,000	
(三)其他支出	94,774	94,723	51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834	6,83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410	3,41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424	3,424	
彩票公益金支出	25,202	25,151	5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04	6,060	4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750	18,743	7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9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	4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	1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2,738	62,738	
(四)债务付息支出	266,164	266,164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66,164	266,164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32	1,132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32	1,132	
另:专项债券支出	1,189,400	1,189,400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2. 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

附表二十七-2

2022年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2年执行数
一、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一、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32
二、转移性收入	30,136	二、转移性支出	12,204
上级补助收入	30,136	调出资金	12,186
调入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其他资金调入			
上年累计结余		年终累计结余	18
收入合计	30,136	支出合计	30,136

附表二十八

2023 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32,022,395	23,641,300	73.8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注)	29,166,445	21,699,500	74.4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928,859	639,300	68.8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13,301	9,400	70.7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0,236	240,700	53.5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50,408	46,000	91.3
6. 车辆通行费	36,802	38,000	103.3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5,991	206,400	100.2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693	9,000	92.9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5,516	753,000	66.3
二、转移性收入	10,114,136	10,395,434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80,000	60,00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546,800	3,082,200	
3. 调入资金	1,181,097	529,850	
4. 上年累计结余	4,306,239	6,723,384	
收入合计	42,136,531	34,036,734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附表二十九

2023 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27,541,105	23,536,336	85.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	50	714.3
其中: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7	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29	16,077	43.2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7,229	16,077	43.2
(三)城乡社区支出	25,579,142	21,591,234	84.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1)	24,539,967	20,546,534	83.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注1)	623,505	593,300	95.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注1)	2,926	7,300	249.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8,059	239,700	109.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4,685	204,400	105.0
(四)农林水支出	2,644	1,033	39.1
其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023	770	38.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21	263	
(五)交通运输支出	32,769	30,000	91.5
其中: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2,474	30,000	92.4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95		
(六)其他支出	1,122,621	999,235	89.0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1,967	947,055	9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834	8,000	117.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3,820	44,180	69.2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七) 债务付息支出	762,814	892,617	117.0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62,814	892,617	117.0
(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79	6,090	157.0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79	6,090	157.0
二、全市专项债券支出(注 2)	2,984,800	1,739,200	
三、转移性支出	11,610,626	8,761,198	
1. 上解上级支出	30,800	22,000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30,436	2,426,564	
3. 调出资金	2,756,796	2,283,700	
4. 年终累计结余	6,692,594	4,028,934	
支出合计	42,136,531	34,036,734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2. 政府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全市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附表三十

2023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16,036,624	9,772,500	60.9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注)	15,201,367	9,221,400	60.7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475,648	296,800	62.4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6,258	4,300	68.7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9,634	35,000	88.3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4,214	100,000	51.5
6. 车辆通行费	6,271	6,000	95.7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6,076	55,000	98.1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693	9,000	92.9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5,052	45,000	99.9
二、转移性收入	7,904,083	6,506,158	
1. 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	34,288	30,000	
2. 区上解收入	158,037	121,000	
3.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333,300	1,630,700	
4. 调入资金	276,224		
5. 上年累计结余	3,102,234	4,724,458	
收入合计	23,940,707	16,278,658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附表三十一

2023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支出	8,888,440	6,820,430	76.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注 1)		42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3	10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 1)	33	33	1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0	30	
移民补助	3	3	
(三)城乡社区支出	8,526,388	6,403,835	75.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 2)	8,014,481	5,997,035	74.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13,956	3,877,300	
土地开发支出	529,461	510,000	
城市建设支出	838,870	880,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92,600	
廉租住房支出	5,383	14,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	1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811	5,13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注 2)	446,041	296,800	66.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46,041	296,8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866	50,000	315.1
城市公共设施		22,33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5,866	27,67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60,000	120.0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0,000	60,000	
(四)其他支出	94,723	111,520	117.7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834	8,000	117.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410	4,0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424	4,000	
彩票公益金支出	25,151	33,020	131.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60	8,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743	25,0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9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	2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38	70,500	112.4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2,738	70,500	112.4
(五)债务付息支出	266,164	301,900	113.4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66,164	301,900	11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7,927	61,00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2,467	4,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3,257	67,0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5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22,513	169,25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32	3,100	273.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4	100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5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81	2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发行费支出		50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957	2,700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	1,189,400	231,600	
三、转移性支出	13,862,867	9,226,628	
1.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4,066,830	2,803,307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82,914	1,171,234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858,900	1,399,100	
4. 上解上级支出	29,765	21,000	
5. 调出资金	1,500,000	900,000	
6. 年终累计结余	4,724,458	2,931,987	
支出合计	23,940,707	16,278,658	

- 注: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等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临平、富阳、临安)。

附表三十二

2023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平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合 计	2,803,307	317,008	550,802	340,122	249,778	35,279	33,246	21,422	35,072	37,226	1,069,880	28,318	22,963	29,811	26,38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7	155	121	57	25	141	98	92	43	48	57				5,99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837	155	121	57	25	141	98	92	43	48	5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7					97	370	54	2,767	2,412	2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727					97	370	54	2,767	2,412	27				
移民补助	3,762					66	209	39	1,963	1,466	1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65					31	161	15	804	946	8				
三、城乡社区支出	2,771,596	314,352	548,594	338,180	249,115	32,015	28,816	19,843	29,639	32,734	1,069,023	28,278	21,942	28,508	24,56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66,596	314,352	548,594	333,180	249,115	32,015	28,816	19,843	29,639	32,734	1,069,023	28,278	21,942	28,508	24,567
土地开发支出	2,129,056	180,000	444,000	250,000	220,000						1,035,000	56			5,990
城市建设支出	435,640	123,952	94,194	62,923	9,615	10,654	10,915	8,615	15,712	19,304	13,115	26,522	7,415	14,359	12,35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7,200				757		6,861	3,401	1,728	4,427	3,930	1,408	4,127	3,749	6,81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700	10,400	10,400	19,500	14,500	14,500	9,500	9,500	19,500	1,700	10,400	10,400	5,4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0														
四、农林水支出	815							200	140	84	179	125	87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67								7		35	125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67									7	35	125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临平区	临安区	钱塘区	名胜区	桐庐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资金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648					200	133	84	144		87					
三峡后续工作	648					200	133	84	144		87					
五、交通运输支出	70					7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70					70										
民航安全	70					70										
六、其他支出	24,262	2,501	2,087	1,885	638	2,756	3,822	1,349	2,444	1,907	696	40	1,021	1,303	1,81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262	2,501	2,087	1,885	638	2,756	3,822	1,349	2,444	1,907	696	40	1,021	1,303	1,81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911	1,654	1,560	1,252	365	1,945	1,137	906	1,906	1,301	397	37	714	1,126	1,61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944	780	447	586	259	784	2,644	403	500	567	285	3	307	177	202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7	67	80	47	14	27	41	40	38	39	14					

附表三十三-1

2023年市本级、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 (注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772,500	9,772,5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1)	9,221,400	9,221,40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1)	296,800	296,80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1)	4,300	4,300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5,000	35,000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0	100,000	
6. 车辆通行费	6,000	6,000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000	55,000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9,000	9,000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5,000	45,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946,757	6,926,730	20,027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3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0	30	
(二) 城乡社区支出	6,543,669	6,523,700	19,96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注1)	6,116,900	6,116,9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877,300	3,877,300	
土地开发支出	510,056	510,000	56
城市建设支出	1,019,913	1,000,000	19,91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92,600	692,600	
廉租住房支出	14,000	14,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000	18,000	

项 目	市本级、西湖风景名胜区合计	市本级	西湖风景名胜区 (注 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000	5,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注 1)	296,800	296,8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6,800	296,8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0	50,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0	50,000	
污水处理费支出	60,000	6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0,000	60,0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			
(四)其他支出	98,058	98,000	58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00	7,000	
彩票公益金支出	28,058	28,000	5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3,000	63,000	
(五)债务付息支出	301,900	301,9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00	3,100	

注:1.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

2. 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

附表三十三-2

2023年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3年预算数
一、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一、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27
二、转移性收入	28,336	二、转移性支出	8,309
上级补助收入	28,318	调出资金	8,309
调入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其他资金调入			
上年累计结余	18	年终累计结余	
收入合计	28,336	支出合计	28,336

附表三十四-1

2022年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全 市	23,861,600	23,860,857
市本级	8,186,600	8,186,516
上城区	372,300	372,250
拱墅区	1,022,200	1,022,145
西湖区	974,900	974,854
滨江区	753,400	753,400
萧山区	3,856,400	3,856,355
余杭区	961,800	961,726
临平区	1,964,400	1,964,400
富阳区	1,784,300	1,784,216
临安区	1,156,700	1,156,620
钱塘区	1,386,500	1,386,492
桐庐县	636,300	636,221
淳安县	357,400	357,320
建德市	448,400	448,342

附表三十四-2

杭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本级
一、2022 年专项债券发行执行数	4,589,600	1,474,400
其中:新增债券(注)	3,027,600	1,189,400
再融资债券	1,562,000	285,000
二、2022 年专项债券还本执行数	2,130,436	682,914
三、2022 年专项债券付息执行数	762,814	266,164
四、2023 年专项债券还本预算数	2,426,564	1,171,234
五、2023 年专项债券付息预算数	896,217	301,900

注:全市 2022 年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302.76 亿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批复》(浙财债〔2022〕17 号),全市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中有 4.68 亿元在 2022 年被省厅收回,另有其他地区 0.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杭州市,故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实际执行数为 298.48 亿元。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基本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国有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按国家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杭州市本级从 2010 年起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实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稳步提高。

(一) 实施范围

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实现预算管理全覆盖。2022 年，杭州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共 24 家。2023 年，杭州市本级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共 25 家，主要原因是新增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 收益上缴比例

1. 竞争类国有企业 3 家,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度净利润 30%。

2. 功能类国有企业为 19 家,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 15%, 其中: 市租赁房投资公司等 3 家企业承担租赁房建设、粮食收储等市政府特定工作任务, 国有资本收益暂缓上缴。

3. 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 3 家银行国有股所取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2022-2023 年企业名单和收益上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收益收取比例	实际上缴收益(万元)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万元)
	合 计			224039		207543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30%	56833	30%	45230
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30%	25254	30%	21456
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30%	47187	30%	55774
4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利润	15%	28369	15%	29256
5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18498	15%	17310
6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6814	15%	5028
7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3052	15%	718
8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4579	15%	2906
9	杭州种业集团(注 1)(注 2)	利润	15%	0	15%	0
10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 1)(注 2)	利润	15%	0	15%	0
11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注 1)	利润	15%	0	15%	68
12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台集团	利润	15%	388	15%	234
13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98	15%	109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收益收取比例	实际上缴收益(万元)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万元)
14	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	15%	376	15%	336
15	杭州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	15%	182	15%	311
16	杭州中国国际动漫节会展有限公司	利润	15%	15	15%	12
17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	15%	5072	15%	995
18	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3)	利润	-	-	15%	500
19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	15%	350	15%	300
20	杭州市新方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21	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22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利润	暂缓		暂缓	
23	杭州银行	股利股息	100%	24613	100%	24640
24	杭州联合银行	股利股息	100%	361	100%	360
25	交通银行	股利股息	100%	1999	100%	2000

注:1. 2022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企业利润亏损,上缴收益为 0。杭州种业集团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上缴收益为 0。

2. 2023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预计亏损,上缴收益为 0。杭州种业集团预计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上缴收益为 0。

3. 2023 年新增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19 亿元,增长 107.1%。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五):

(1) 利润收入 37.19 亿元。

(2) 股利、股息收入 4.67 亿元。

(3) 产权转让收入 17.85 亿元。

(4) 清算收入 15 万元。

(5) 其他收入 0.48 亿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78 亿元, 增长 53.7%。

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六):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49 万元。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2 亿元。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37 亿元。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3 亿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19 亿元, 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4 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 2.62 亿元, 收入合计 62.8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78 亿元, 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 23.24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83 亿元, 支出合计 62.85 亿元。收支相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五、三十六)

(二) 市本级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4 亿元, 增长 17.6%。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七):

(1) 利润收入 19.71 亿元, 增长 20.2%。增长较多, 主要是杭实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利润增长。

(2) 股利、股息收入 2.7 亿元, 增长 1.1%。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13 亿元, 为预算的 81.5%, 下降 18.9%。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八):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万元, 增长 35.9%。增长较多, 主要是省补支出增加。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1 亿元, 为预算的 81.4%, 下降 19%。主要是用于支持交投集团、运河集团、杭报集团等国有企业建设发展。下降较多, 主要是上年有补充钱投集团资本金支持其市场化转型因素。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4 亿元, 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 2.3 亿元, 收入合计 24.7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13 亿元, 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6.72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4.88 亿元, 支出合计 24.73 亿元。收支相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七、三十八)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44.61 亿元, 下降 25.9%。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九):

(1) 利润收入 38.83 亿元。

(2) 股利、股息收入 3.1 亿元。

(3) 产权转让收入 2.07 亿元。

(4) 其他收入 0.62 亿元。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34.95 亿元，增长 3.5%。分项目安排如下(详见附表四十)：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42 万元。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81 亿元。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55 亿元。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52 亿元。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61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4 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 5.83 亿元，收入合计 50.4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95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12.33 亿元、年未累计结余 3.2 亿元，支出合计 50.48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十九、四十)

(二) 市本级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20.75 亿元，下降 7.4%。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一)：

(1) 利润收入 18.05 亿元, 下降 8.4%。下降较多,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和落实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市属国企利润预计下降。

(2) 股利、股息收入 2.7 亿元, 增长 0.1%。主要根据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近年分红情况预计。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18.1 亿元, 增长 37.8%。分项目安排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二):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3 万元, 下降 7.4%。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07 亿元, 增长 37.9%。主要用于支持交投集团等国有企业建设发展和政府产业基金投入。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75 亿元, 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0.03 亿元和上年累计结余 4.88 亿元, 收入合计 25.6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1 亿元, 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6.22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34 亿元, 支出合计 25.66 亿元。收支相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四十一、四十二)

附表三十五

2022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601,924	207.1
(一)利润收入	371,927	189.1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47,187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5,253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05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98,428	
(二)股利、股息收入	46,685	162.7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69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9,343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26,97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178,456	278.0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108,19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70,260	
(四)清算收入	15	2.0
(五)其他收入	4,841	
二、转移支付收入	431	
三、上年累计结余	26,139	
收入合计	628,494	

附表三十六

2022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337,820	153.7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49	114.7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52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76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3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2,000	79.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31,00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688	17.4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688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283	649.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283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32,384	
三、累计结余	58,290	
支出合计	628,494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系省补资金。

附表三十七

2022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209,168	224,039	107.1	117.6
(一)利润收入	182,508	197,066	108.0	120.2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45,364	47,187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3,031	25,253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089	1,05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13,024	123,567		
(二)股利、股息收入	26,660	26,973	101.2	101.1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26,660	26,973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转移支付收入		263		
三、上年累计结余	22,996	23,017		
收入合计	232,164	247,319		

附表三十八

2022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 执行数	为预算 %	为上年 %
一、市本级支出	161,000	131,284	81.5	81.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135.9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284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61,000	131,000	81.4	81.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61,000	131,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2,750	67,212		
三、累计结余	8,414	48,823		
支出合计	232,164	247,319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系省补资金。

附表三十九

2023 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收入	601,924	446,100	74.1
(一) 利润收入	371,927	388,278	104.4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47,187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5,253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05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98,428		
(二) 股利、股息收入	46,685	30,960	66.3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69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9,343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26,97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三) 产权转让收入	178,456	20,650	11.6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108,196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70,260		
(四) 清算收入	15		
(五) 其他收入	4,841	6,212	128.3
二、转移支付收入	431	430	
三、上年累计结余	26,139	58,290	
收入合计	628,494	504,820	

附表四十

2023年杭州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全市支出	337,820	349,517	103.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49	842	99.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52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76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3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2,000	228,060	172.8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31,00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688	5,455	147.9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688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283	115,160	57.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283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32,384	123,303	
三、累计结余	58,290	32,000	
支出合计	628,494	504,820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系省补资金。

附表四十一

2023 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收入	224,039	207,543	92.6
(一) 利润收入	197,066	180,543	91.6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47,187	55,774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5,253	21,456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1,059	1,070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5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23,567	101,743	
(二) 股利、股息收入	26,973	27,000	100.1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26,973	27,000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四) 清算收入			
(五) 其他收入			
二、转移支付收入	263	263	
三、上年累计结余	23,017	48,844	
收入合计	247,319	256,650	

附表四十二

2023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市本级支出	131,284	180,963	137.8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4	263	92.6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注)	284	263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1,000	180,700	137.9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31,000	180,7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67,212	62,263	
三、累计结余	48,823	13,424	
支出合计	247,319	256,650	

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系省补资金。

杭州市及市本级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基本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七项基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2021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管理,预算由省级部门统一编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 2022 年起实行市级统筹管理,预算由市级部门统一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区统筹,预算由各统筹地分别编制,统筹地为市本级(含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名胜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临安区)和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 3 个县(市),共 4 个;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区级统筹管理,预算由各统筹地分别编制,统筹地为市本级和各区、县(市),共 15 个。

(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截至 2022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86.94 万人,其中待遇享受人数 47.22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38.55万人，其中待遇享受人数26.35万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截至2022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35.82万人，其中退休11.78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7.73万人，其中退休2.82万人。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截至2022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783.05万人，其中退休137.48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731.64万人，其中退休125.45万人。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截至2022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365.94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297.98万人。

（五）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雇工。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截至2022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566.36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539.72万人。

（六）工伤保险基金

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

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工伤保险费。各类行业在基准费率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设定浮动费率档次。截至 2022 年底，杭州市参保人数为 704.00 万人；市本级参保人数为 664.54 万人。

二、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9.92 亿元，增长 2.3%。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三)：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7 亿元，增长 24.7%。增长较多，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 330 元/人/月，财政补助相应增多。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6.92 亿元，与上年持平。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6.62 亿元，下降 0.2%。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8.69 亿元，增长 7.2%。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2.02 亿元，增长 8.9%。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97 亿元，增长 37.5%。增长较多，主要是 2021 年全年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政策，2022 年实施至 4 月 30 日。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64.85亿元,增长10.2%。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三):

-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0.9亿元,增长11.7%。增长较多,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330元/人/月。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1.23亿元,增长1.7%。
-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69.68亿元,下降0.3%。
-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8.22亿元,下降2.2%。
- (5)失业保险基金支出68.66亿元,增长163.5%。增长较多,主要是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稳定岗位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支出增加。
- (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6.17亿元,增长17.9%。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79.92亿元,上年累计结余832.76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64.85亿元,当年结余115.07亿元,年末累计结余947.83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二)市本级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77.46亿元,增长2.7%。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四):

-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05亿元,增长

39.0%。增长较多,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330元/人/月,财政补助相应增多。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9.59亿元,增长8.5%。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06.62亿元,下降0.2%。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8.69亿元,增长7.2%。

(5)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9.74亿元,增长8.1%。

(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2.77亿元,增长37.2%。增长较多,主要是2021年全年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缴费比例政策,2022年实施至4月30日。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65.7亿元,为调整预算^①(以下简称“预算”)的94.5%,增长8.4%。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五):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9.86亿元,为预算的114.3%,增长12.1%。增长较多,主要是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330元/人/月。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8.02亿元,为预算的99.7%,增长6.5%。

^①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63.61亿元调整为598.58亿元,增加34.97亿元,主要用于稳定岗位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支出。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9.68 亿元, 为预算的 94%, 下降 0.3%。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8.22 亿元, 为预算的 91.7%, 下降 2.2%。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5.09 亿元, 为预算的 92.9%, 增长 164.3%。增长较多, 主要是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 稳定岗位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支出增加。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4.82 亿元, 为预算的 95.4%, 增长 16.8%。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7.46 亿元, 上年累计结余 794.23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65.7 亿元, 当年结余 111.76 亿元, 年末累计结余 905.99 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决算批复, 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三、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一) 全市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 818.02 亿元, 增长 4.9%。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76 亿元, 增长 9.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3.92 亿元, 下

降 2.6%。

-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4.57 亿元, 增长 5.5%。
-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收入 72.9 亿元, 增长 6.1%。
-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4.97 亿元, 增长 7%。
-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9 亿元, 增长 21%。增长较多, 主要是 2022 年 1-4 月市本级执行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基数偏低。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93.13 亿元, 增长 4.3%。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六):

-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41 亿元, 增长 8.2%。
-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6.35 亿元, 增长 4.6%。
-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5.63 亿元, 增长 7%。
-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支出 72.9 亿元, 增长 6.9%。
-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5.8 亿元, 下降 18.7%。下降较多, 主要是 2023 年暂无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留工补助支出因素。
-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9.03 亿元, 增长 17.7%。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8.02 亿元, 上年累计结余 947.83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93.13 亿元, 当年结余 124.89 亿元, 年末累计结余 1072.72 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二) 市本级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为720.51亿元,增长6.4%。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七):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1.98亿元,增长9.7%。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24亿元,增长8.9%。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34.57亿元,增长5.5%。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收入72.9亿元,增长6.1%。

(5)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3.18亿元,增长8.7%。

(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5.63亿元,增长22.4%。增长较多,主要是2022年1-4月执行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基数偏低。

2. 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590.94亿元,增长4.5%。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四十八):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61亿元,增长8.8%。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9.72亿元,增长6.1%。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95.63亿元,增长7%。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支出72.9亿元,增长6.9%。

(5)失业保险基金支出53.33亿元,下降18.1%。下降较多,主要是2023年暂无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留工补助支出因素。

(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7.75亿元,增长19.7%。

3. 年末结余情况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20.51亿元,上年累计结余905.99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90.94亿元,当年结余129.57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035.56亿元。(详见附表四十九)

附表四十三

2022年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2 年执行数	为上年%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799,170	102.3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7,018	124.7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69,156	100.0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	5,066,185	99.8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86,948	107.2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20,189	108.9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9,674	137.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648,515	110.2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8,951	111.7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2,342	101.7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3,696,838	99.7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82,154	97.8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86,564	263.5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61,667	117.9

注: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附表四十四

2022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1)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执行数	为预算% 注2)	为上年% (注2)
合 计	6,271,258	6,774,578	108.0	102.7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3,981	200,462	115.2	139.0
保险费收入	14,399	15,000		
财政补贴收入	154,169	182,934		
利息收入	2,400	1,212		
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3,013	1,260		
转移收入				
其他收入		55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5,624	295,945	107.4	108.5
保险费收入	155,754	175,426		
财政补贴收入	105,926	103,078		
利息收入	821	772		
转移收入	13,115	16,663		
其他收入	8	6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	4,721,254	5,066,185	107.3	99.8
保险费收入	4,582,080	4,902,000		
财政补贴收入	38,780	24,055		
利息收入	89,838	107,400		
转移收入	9,162	23,730		
其他收入	1,394	9,000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43,958	686,948	106.7	107.2
保险费收入	150,725	143,448		
财政补贴收入	490,928	541,000		
利息收入	2,305	2,500		

项 目(注1)	2022年 预算数	2022年 执行数	为预算% (注2)	为上年% (注2)
其他收入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57,878	397,377	111.0	108.1
保险费收入	348,486	377,000		
利息收入	8,737	11,325		
转移收入	214	711		
其他收入	441	125		
上级补助收入		8,217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8,563	127,661	129.5	137.2
保险费收入	96,533	126,000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2,030	1,661		
其他收入				

- 注:1. 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2.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本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1]77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1月1日起,杭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根据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口径,2021年决算数做同口径调整。

附表四十五

2022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1)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调整预算数(注2)	2022年执行数	为调整预算%	为上年%(注3)
合 计	5,636,127	5,985,827	5,656,962	94.5	108.4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3,804	173,804	198,630	114.3	112.1
基础养老金支出	116,776	116,776	121,838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9,011	49,011	69,745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7,999	7,999	7,047		
其他支出	18	18	1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0,961	280,961	280,160	99.7	106.5
基本养老金支出	275,290	275,290	274,329		
转移支出	5,670	5,670	5,830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	3,931,681	3,931,681	3,696,838	94.0	9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564,940	2,564,940	2,279,2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基金	1,184,942	1,184,942	1,254,749		
转移支出	9,712	9,712	14,613		
其他支出	172,087	172,087	148,253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43,529	743,529	682,154	91.7	97.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724,461	724,461	668,67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8,448	18,448	12,882		
其他支出	620	620	600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50,814	700,514	650,943	92.9	264.3
失业保险金	118,401	123,518	121,630		
医疗保险费	24,664	24,664	23,673		
丧葬抚恤补助	20	30	30		

项 目(注1)	2022 年 预算数	2022 年调整 预算数(注2)	2022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注3)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25,020	20,100	19,161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100,000	223,220	203,312		
其他费用支出	55,400	35,000	32,298		
转移支出	240	682	682		
其他支出	6,160	249,500	227,536		
上解上级支出	20,909	23,800	22,620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55,338	155,338	148,239	95.4	116.8
工伤保险待遇	153,655	153,655	146,189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235	235	160		
上解上级支出	1,448	1,448	1,890		

- 注:1. 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2. 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63.61亿元调整为598.58亿元,增加34.97亿元,主要用于稳定岗位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支出。
3.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本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1]77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1月1日起,杭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根据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口径,2021年决算数做同口径调整。

附表四十六

2023 年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799,170	8,180,204	104.9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7,018	347,588	109.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69,156	1,139,156	97.4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含生育保险)	5,066,185	5,345,715	105.5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86,948	729,030	106.1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20,189	449,716	107.0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9,674	168,999	121.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648,515	6,931,259	104.3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8,951	334,138	108.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12,342	1,163,469	104.6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含生育保险)	3,696,838	3,956,294	107.0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82,154	729,019	106.9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86,564	557,993	81.3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61,667	190,345	117.7

注: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附表四十七

2023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6,774,578	7,205,091	106.4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0,462	219,842	109.7
保险费收入	15,000	15,000	
财政补贴收入	182,934	202,361	
利息收入	1,212	1,100	
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1,260	1,297	
转移收入			
其他收入	55	83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5,945	322,422	108.9
保险费收入	175,426	189,129	
财政补贴收入	103,078	112,578	
利息收入	772	713	
转移收入	16,663	19,995	
其他收入	6	7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含生育保险)	5,066,185	5,345,715	105.5
保险费收入	4,902,000	5,221,000	
财政补贴收入	24,055	17,725	
利息收入	107,400	91,800	
转移收入	23,730	15,000	
其他收入	9,000	190	
下级上解收入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86,948	729,030	106.1
保险费收入	143,448	145,430	

项 目(注)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财政补贴收入	541,000	581,300	
利息收入	2,500	2,300	
其他收入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97,377	431,766	108.7
保险费收入	377,000	428,000	
利息收入	11,325	2,780	
转移收入	711	853	
其他收入	125	133	
上级补助收入	8,217		
6.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7,661	156,316	122.4
保险费收入	126,000	156,000	
利息收入	1,661	316	
其他收入			

注: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附表四十八

2023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5,656,962	5,909,400	104.5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8,630	216,066	108.8
基础养老金支出	121,838	127,01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9,745	80,805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7,047	8,249	
其他支出	1	2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0,160	297,245	106.1
基本养老金支出	274,329	289,666	
转移支出	5,830	7,579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含生育保险)	3,696,838	3,956,294	10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279,223	2,457,15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254,749	1,342,581	
转移支出	14,613	15,000	
其他支出	148,253	141,553	
上解上级支出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82,154	729,019	106.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668,672	715,479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12,882	13,540	
其他支出	600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50,943	533,316	81.9
失业保险金	121,630	145,955	
医疗保险费	23,673	27,087	

项 目(注)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丧葬抚恤补助	30	36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19,161	22,988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203,312	220,000	
其他费用支出	32,298	38,744	
转移支出	682	819	
其他支出	227,536	52,008	
上解上级支出	22,620	25,680	
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48,239	177,461	119.7
工伤保险待遇	146,189	174,671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160	450	
上解上级支出	1,890	2,340	

注: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附表四十九

2022年和2023年杭州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杭州市		市本级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合 计	9,478,297	10,727,243	9,059,898	10,355,589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21,181	234,631	106,770	110,546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76,159	351,845	97,186	122,363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含生育保险)	8,214,396	9,603,818	8,214,396	9,603,818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89,485	189,496	189,485	189,496
5.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18,003	209,726	295,607	194,057
6.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59,074	137,728	156,455	135,310

注：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分别建账核算，各险种当年结余如为负数，用该险种历年结余进行弥补，确保收支平衡。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总收入包括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前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目前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 60%部分和个人所得税 60%部分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金、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根据《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

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医保〔2019〕48号),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根据《关于加快临安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号),2021年1月1日起,临安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以下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号),2021年1月1日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杭政函〔2021〕77号),2022年1月1日起,杭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目前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等六大险种。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其中:转移收入,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转移支出,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

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支出。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项目的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2017年1月1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2017年63项、2018年12项、2019年3项。

7.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到30%,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中“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的要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

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例为30%。

8.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9.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1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税收人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

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4项。目前，上述四项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

11.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12.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浙江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重点支出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16.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17.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2016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要求按照“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五大原则，对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2019年1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9〕13号），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

2019年12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台《杭州市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9〕100号),对就业服务、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卫生计生、生活救助、住房保障等6大领域11项基本公共服务明确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18.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决策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9. 财政专户

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杭州市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1.7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6%。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25 亿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 0.26 亿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2 亿元，比上年下降 0.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同比下降。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5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7%，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65 亿元，与上年持平。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